

(7-3)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

中央 政 府 總 決 算



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一總隊
單位決算之分決算

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一總隊 編印

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一總隊

決算目次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一) 總說明	1-22
1. 財務報告之簡述	1-6
2. 財務狀況之分析	7-8
3. 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9-21
4. 其他重要說明	22
(二) 歲入來源別決算表	24-27
(三) 歲出政事別決算表	28-29
(四) 歲出機關別決算表	30-33
(五)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別轉入數決算表	34-35
(六) 以前年度歲出政事別轉入數決算表	36-37
(七)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表	38-39
(八) 平衡表	40
(九) 資本資產表	41
(十) 長期負債表	42
(十一) 現金出納表	43
(十二) 平衡表科目明細表	44-56
1. 專戶存款	44
2. 預付款	45
3. 存入保證金	46-54
4. 應付代收款	55-56
(十三) 資本資產變動表	58-59
(十四) 長期投資明細表	60
(十五) 長期負債變動表	62-63
(十六) 歲出用途別決算分析表	64-65
(十七) 歲出用途別決算累計表	66-69
(十八) 收入實現數與繳付公庫數分析表	70-71
(十九) 支出實現數與公庫撥入數分析表	72-73
(二十) 收入支出彙計表	74

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一總隊

決算目次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二十一) 歲入保留分析表	75
(二十二) 歲入餘絀(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76
(二十三) 歲出保留分析表	78-81
(二十四) 歲出賸餘(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82-83
(二十五) 人事費分析表	84-85
(二十六) 增購及汰換車輛明細表	86-87
(二十七)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88-89
(二十八) 委託辦理計畫(事項)經費報告表	90-91
(二十九)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	92-93
(三十)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	94-95
(三十一) 重大計畫執行績效報告表	96-97
(三十二)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涉及政府未來年度負擔經費明細表	98
(三十三) 調整年度預算支應災害防救經費報告表	100-101
(三十四) 國有財產目錄總表	102
(三十五) 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103
(三十六)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04-105
(三十七) 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明細表	106
(三十八)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 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107-153

總 說 明

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一總隊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壹、財務報告之簡述：

一、歲入、歲出預算執行結果：

(一)本年度：

1、歲入部分：歲入預算數 158 萬 6,000 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439 萬 6,497 元，較預算數超收 281 萬 497 元，均已如數解繳國庫，有關歲入決算各科目簡明情形，請參考附表(1)。

2、歲出部分：歲出預算數 20 億 6,445 萬 2,000 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20 億 1,176 萬 3,300 元，保留數 4,745 萬 2,296 元，賸餘數 523 萬 6,404 元，預算執行率 99.75%，有關歲出決算各科目簡明情形，請參考附表(2)。

3、其他支出部分：本項包括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困難照護金、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及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4 項，預算數 2 億 8,659 萬 3,571 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2 億 8,659 萬 3,571 元，有關其他支出各科目簡明情形，請參考附表(3)。

4、附表：(1) 107 年度歲入決算概況表

(2) 107 年度歲出決算概況表

(3) 107 年度其他支出科目執行概況表

(二)以前年度：

歲出部分：

無。

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一總隊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107年度

附表：

(1) 107年度歲入決算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算數	決 算 數		餘絀數	說 明
		金額	占預算數%		
內政部警政署 保安警察第一總隊	1,586,000	4,396,497	277.21	2,810,497	
罰款及賠償收入	100,000	111,807	111.81	11,807	
一般賠償收入	100,000	111,807	111.81	11,807	主要係廠商違約罰款收入較預期超收。
財產收入	1,429,000	4,145,075	290.07	2,716,075	
租金收入	137,000	145,085	105.90	8,085	主要係員工消費合作社租金收入較預期超收。
廢舊物資售價	1,292,000	3,999,990	309.60	2,707,990	主要係拍賣報廢公務車與廢舊物品所得較預期超收。
其他收入	57,000	139,615	244.94	82,615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78,945	-	78,945	主要係收回以前年度溢付超勤加班費、不休假加班費及年終獎金等。
其他雜項收入	57,000	60,670	106.44	3,670	主要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95無鉛汽油銅片測試超過標準賠償金較預期超收。

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一總隊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107年度

附表：

(2) 107年度歲出決算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餘 絀 數	說 明
		金 額	占 預 算 數 %		
內政部警政署 保安警察第一總隊	2,064,452,000	2,059,215,596	99.75	5,236,404	
一般行政	1,774,423,000	1,769,267,275	99.71	5,155,725	實際進用員額較少致人事費節餘。
保安警察業務	290,029,000	289,948,321	99.97	80,679	1. 未經銓敘退休人員優惠存款利息差額補貼較預期為少節餘678元及特別費結餘400元。 2. 加班值班費結餘7萬9,601元。

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一總隊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107年度

附表：

(3) 107年度其他支出科目執行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收 付 實 現 數	餘 絀 數	說 明
內政部警政署 保安警察第一總隊	286,593,571	286,593,571	0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 及子女教育補助	22,691,932	22,691,932	0	
早期退休公教人員 生活困難照護金	330,000	330,000	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 給付	219,515,003	219,515,003	0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 遇準備	44,056,636	44,056,636	0	

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一總隊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107年度

壹、財務報告之簡述 平衡表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金 額	科 目	金 額
資產科目：		負債科目：	
110103 專戶存款	10,295,622	211201 存入保證金	9,909,378
110901 預付款	42,514,216	211301 應付代收款	386,244
		小 計	10,295,622
		淨資產科目：	
		310101 資產負債淨額	42,514,216
合 計	52,809,838	合 計	52,809,838

一、資產總額5,280萬9,838元，主要包括：

- (一) 專戶存款1,029萬5,622元，係各項存入保證金及應付代收款合計數。
- (二) 預付款4,251萬4,216元，主要係委託臺灣銀行採購部辦理採購案之預付契約價款。

二、負債總額1,029萬5,622元，主要包括：

- (一) 存入保證金990萬9,378元，係得標廠商繳納之履約保證金、保固金等。
- (二) 應付代收款38萬6,244元，係代收公保、勞保、健保費及警友會獎勵金經費等。

三、綜上，資產負債淨額4,251萬4,216元，主要係委託臺灣銀行採購部辦理採購案之預付契約價款。

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一總隊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107年度

壹、財務報告之簡述 資本資產表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金 額	科 目	金 額
固定資產：		資本資產總額：	
土地	2,143,216,206	資本資產總額	3,024,266,999
土地改良物	7,139,856		
房屋建築及設備	599,452,747		
機械及設備	48,062,246		
交通及運輸設備	156,043,614		
雜項設備	63,331,604		
購建中固定資產	6,411,788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	608,938		
合計	3,024,266,999	合計	3,024,266,999

以上所列各項資本資產係執行勤(業)務所需相關設備。

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一總隊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107年度

貳、財務狀況之分析 平衡表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金 額			增減 百分比	說 明
	本年底 (A)	上年底 (B)	增減數 (C)=(A)-(B)		
資產科目：					
110103 專戶存款	10,295,622	8,793,498	1,502,124	17.08	
110901 預付款	42,514,216	0	42,514,216		- 委託臺灣銀行採購部辦理採購案之預付契約價款。
合 計	52,809,838	8,793,498	44,016,340	500.56	
負債科目：					
211201 存入保證金	9,909,378	8,458,437	1,450,941	17.15	
211301 應付代收款	386,244	335,061	51,183	15.28	
小 計	10,295,622	8,793,498	1,502,124	17.08	
淨資產：					
310101 資產負債淨額	42,514,216	0	42,514,216		- 委託臺灣銀行採購部辦理採購案之預付契約價款。
合 計	52,809,838	8,793,498	44,016,340	500.56	

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一總隊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107年度

貳、財務狀況之分析 資本資產表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金 額			增減百分比	說 明
	本年底 (A)	上年底 (B)	增減數 (C)=(A)-(B)		
固定資產：					
土地	2,143,216,206	2,217,518,462	-74,302,256	-3.35	
土地改良物	7,139,856	2,414,431	4,725,425	195.72	本年度新增及提列折舊交叉影響。
房屋建築及設備	599,452,747	575,210,441	24,242,306	4.21	
機械及設備	48,062,246	26,522,577	21,539,669	81.21	本年度新增及提列折舊交叉影響。
交通及運輸設備	156,043,614	154,246,818	1,796,796	1.16	
雜項設備	63,331,604	24,098,890	39,232,714	162.80	本年度新增及提列折舊交叉影響。
購建中固定資產	6,411,788	5,736,575	675,213	11.77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	608,938	224,750	384,188	170.94	本年度新增及提列攤銷交叉影響。
合 計	3,024,266,999	3,005,972,944	18,294,055	0.61	
資本資產總額：					
資本資產總額	3,024,266,999	3,005,972,944	18,294,055	0.61	

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一總隊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參、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一、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

本總隊 107 年度施政重點為強化機動保安警力訓練，以協助地方治安，並辦理警察役及員警教育訓練工作，本年度完成機動保安警力保持訓練逾 1 萬 4,400 人次、維安特勤隊第 25 期培訓、警察役專業訓練計 6 梯次 318 人及員警常年教育訓練等計畫，支援機動保安警力，處理聚眾活動勤務，重要機關之安全維護，支援地方警察局勤務，圓滿達成任務。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 名稱	重 要 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 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 措施
保安警察 業務	一、強化機 動 保 安 警 察 訓 練，以 協 助 地 方 治 安 維 護 (一) 機動 保安 警力 保持 訓練 計畫	1、整訓機動保安警力 各種隊形並預設突 發狀況，培養員警隨 機應變處置能力。各 大、中隊每月排定2 日保持訓練，並於每 半年實施機動保安 警力檢測，以驗收成 果，總計訓練逾1萬 4,400人次。 2、機動保安警力共計 1,260人。 3、執行一般及專案聚 眾活動重要勤務(含 替代役)逾4萬 3,095人。	已完成。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 名稱	重 要 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 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 措施
	(二) 維安 隊警 訓及 保持 訓練 計畫	<p>1、因應維安特勤隊員警服務年限期滿，外調填補遺缺，俾銜接特勤警力暨執行反恐任務之遂行，第25期培訓於107年10月5日日結訓，總計結訓合格5名，經報內政部警政署核定全數納編。</p> <p>2、107年度各項訓練：平安演習、港安演習、聯安專案、步槍精準射擊、A方協訓、反劫持、反劫車等技能訓練，均已完成。</p> <p>3、維安特勤隊武器裝備精進改善中程計畫107年度汰換防護類、槍枝類及槍枝輔助類裝備。</p> <p>(1)防護類(含防火阻燃勤務服、模組化防彈衣、盾牌、電子抗噪耳機、防毒面具等)。</p>	<p>已完成。</p> <p>1、汰換模組化防彈衣 80件：經費384萬元，因決標後發現廠商投標文</p>	<p>積極辦理中。</p>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 名稱	重 要 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 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 措施
			<p>件不符 招標文 件規定，雙方 於107年 7月合意 解除契約，本總 隊續委 託臺灣 銀行採 購部辦 理採購，於11 月20日 決標，並 預付價 金予臺 灣銀行，履約 期90日 曆天，預 計於108 年2月底 前交貨、4 月底前核 結案，爰保 留經費 贖續執</p>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 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 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 措施
			<p>行。</p> <p>2、汰換防毒面具 100 面：經費 293 萬元，於 107 年 1 月 11 日決標，因廠商 10 月份來函檢附英國政府不同意製造商出貨之證明文件，依契約規定解除契約。本案經重新上網招標，於 11 月 28 日第 3 次開標並決標，履約期 150 日曆天，預計</p>	<p>積極辦理中。</p>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 名稱	重 要 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 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 措施
		(2)槍枝類(含突擊步槍、衝鋒槍、手槍等)。	<p>於108年4月底前交貨、5月核銷結案，爰保留經費賡續執行。</p> <p>3、其餘案件已完成。</p> <p>1、汰換突擊步槍 130支：經費 1,728萬16元，本案委託臺灣銀行採購部辦理採購，因規格訂定費時、等標期長等因素，於107年5月28日決標，並預付價予臺灣</p>	積極辦理中。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 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 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 措施
			<p>行，履約 期 270 日 曆天，預 計於 108 年 2 月底 前 交 貨、3 月 核 銷 結 案，爰保 留 經 費 賡 續 執 行。</p> <p>2、汰換衝鋒 槍 130 支：經費 1,536 萬 6,000 元，本案 委 託 臺 灣 銀 行 採 購 部 辦 理 採 購，因規 格 訂 定 費 時、等 標 期 長 等 因 素，於 107 年 6 月 20 日 決標，並</p>	<p>積極辦理 中。</p>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 名稱	重 要 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 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 措施
			<p>預付價 金予臺 灣銀 行，履約 期270日 曆天，預 計於108 年3月底 前交 貨、4月 核銷結 案，爰保 留經費 賡續執 行。</p> <p>3、汰換手槍 102支： 經費602 萬8,200 元，本案 委託臺 灣銀行 採購部 辦理採 購，因規 格訂定 費時、等 標期長 等因 素，於 107年6</p>	<p>積極辦理 中。</p>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 名稱	重 要 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 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 措施
		(3)槍枝輔助類(含附槍燈腿掛槍套、長槍快瞄鏡、長槍指引器、長槍槍燈等)。	月 20 日 決標，並 預付價 金予臺 灣 銀 行，履約 期 270 日 曆天，預 計於 108 年 3 月底 前 交 貨、4 月 核銷結 案，爰保 留經費 賡續執 行。 已完成。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 名稱	重 要 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 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 措施
保安警察 業務	二、警察教 育 訓 練 計 畫			
	(一) 警察 役專 業訓 練計 畫	<p>1、107 年度辦理警察役專業訓練計 6 梯次，每梯次訓練期程 2 週，役男計 318 人，納編機動保安警力，處理聚眾活動勤務。</p> <p>2、107 年度代訓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等單位替代役男，計 10 梯 21 班次，役男計 1,738 人。</p>	已完成。	
	(二) 常年 教育 訓練 計畫	<p>1、辦理 107 年員警座談會，上、下半年各 1 次，參訓人員約計 1,800 人次。</p> <p>2、辦理 107 年常年訓練，每月計訓練員警約 1,100 人*12 月，全年合計約 13,200 人次。</p> <p>3、辦理 107 年季常訓練，每季分 1 梯 2 班次，第 1、3 季（幹</p>	已完成。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 名稱	重 要 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 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 措施
		<p>部) 每梯次約 90 人*4, 計約 360 人次; 第 2、4 季 (基層員警) 每梯次約 450 人*2 (第 4 季因大型專案勤務暫停辦理), 計約 900 人次; 全年合計約 1,260 人次。</p> <p>4、辦理 107 年常年訓練測驗, 計有學科、射擊、體能、綜合逮捕術等 4 項, 參訓人員計 2,160 人次。</p>		
	三、精實警察制服方案	新式警察制服換裝。	1、辦理新式警察制服換裝經費 200 萬 8,080 元, 因委託設計費時較長, 致採購期程延後, 其中夏季勤務帽案延遲履約, 預計於 108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 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 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 措施
			<p>年1月中旬交貨，另勤務鞋1,255雙案已於107年12月27日完成履約，續辦理驗收、配發及核銷等事宜，故無法於107年度執行完竣，請准予保留經費繼續執行。</p> <p>2、其餘案件已完成。</p>	
	四、改善營區環境營建工程	石牌營區自強樓、室內靶場、綜合教室等耐震能力補強工程、三峽營區樂群樓整修工程。	已完成。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 名稱	重 要 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 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 措施
	五、充實警 備 車 輛	汰購指揮車 2 輛及器材 運輸車 2 輛。	已完成。	
	六、辦公及 訓 練 用 設 備	購置及汰換各營區辦 公、訓練設備，如電 腦、內務櫃、OA 辦公屏 風、辦公椅、落地式飲 水機及冷氣機等。	已完成。	

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一總隊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肆、其他重要說明：

本年度預算均能依計畫進度切實嚴格執行，並擲節開支，配合業務需要辦理完成，茲將本年度財務狀況概述如下：

- 一、專戶存款上期結存 879 萬 3,498 元，本期收入部分：歲入實現數 439 萬 6,497 元，存入保證金增加 145 萬 941 元，應付代收款增加 5 萬 1,183 元，公庫撥入數 23 億 4,087 萬 1,087 元，收項總計 23 億 5,556 萬 3,206 元。
- 二、本期支出部分：歲出實現數 22 億 9,835 萬 6,871 元，預付款增加 4,251 萬 4,216，繳付公庫數 439 萬 6,497 元，專戶存款本期結存 1,029 萬 5,622 元，付項總計 23 億 5,556 萬 3,206 元。

本 頁 空 白

保安警察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 (1)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100,000.00	0.00	100,000.00
	65			0408210000-3 警政署及所屬	100,000.00	0.00	100,000.00
		02		0408210300-7 賠償收入	100,000.00	0.00	100,000.00
			01	0408210301-0 一般賠償收入	100,000.00	0.00	100,000.00
04				0700000000-9 財產收入	1,429,000.00	0.00	1,429,000.00
	77			0708210000-0 警政署及所屬	1,429,000.00	0.00	1,429,000.00
		01		0708210100-4 財產孳息	137,000.00	0.00	137,000.00
			02	0708210106-0 租金收入	137,000.00	0.00	137,000.00
			02	0708210600-7 廢舊物資售價	1,292,000.00	0.00	1,292,000.00
07				1100000000-2 其他收入	57,000.00	0.00	57,000.00
	75			1108210000-3 警政署及所屬	57,000.00	0.00	57,000.00
		01		1108210900-4 雜項收入	57,000.00	0.00	57,000.00
			01	1108210901-7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0.00	0.00	0.00
			02	1108210909-9 其他雜項收入	57,000.00	0.00	57,000.00
				經常門小計	1,586,000.00	0.00	1,586,000.00
				資本門小計	0.00	0.00	0.00

第一總隊
別決算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增 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2)		
111,807.00	0.00	0.00	111,807.00	11,807.00	111.81
111,807.00	0.00	0.00	111,807.00	11,807.00	111.81
111,807.00	0.00	0.00	111,807.00	11,807.00	111.81
111,807.00	0.00	0.00	111,807.00	11,807.00	111.81
4,145,075.00	0.00	0.00	4,145,075.00	2,716,075.00	290.07
4,145,075.00	0.00	0.00	4,145,075.00	2,716,075.00	290.07
145,085.00	0.00	0.00	145,085.00	8,085.00	105.90
145,085.00	0.00	0.00	145,085.00	8,085.00	105.90
3,999,990.00	0.00	0.00	3,999,990.00	2,707,990.00	309.60
139,615.00	0.00	0.00	139,615.00	82,615.00	244.94
139,615.00	0.00	0.00	139,615.00	82,615.00	244.94
139,615.00	0.00	0.00	139,615.00	82,615.00	244.94
78,945.00	0.00	0.00	78,945.00	78,945.00	
60,670.00	0.00	0.00	60,670.00	3,670.00	106.44
4,396,497.00	0.00	0.00	4,396,497.00	2,810,497.00	277.21
0.00	0.00	0.00	0.00	0.00	

保安警察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 (1)
				合計	1,586,000.00	0.00	1,586,000.00

第一總隊
別決算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增 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2)		
4,396,497.00	0.00	0.00	4,396,497.00	2,810,497.00	277.21

保安警察
歲出政事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8				3900000000-9 警政支出	2,102,043,424.00	0.00	0.00	0.00
		01		3908210100-4 一般行政	1,774,423,000.00	0.00	0.00	0.00
		04		3908211300-9 保安警察業務	290,029,000.00	0.00	0.00	0.00
		01		3977013900-0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37,591,424.00	0.00	0.00	0.00
22				6800000000-2 福利服務支出	330,000.00	0.00	0.00	0.00
		01		6806205800-3 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困難照護金	330,000.00	0.00	0.00	0.00
26				7500000000-2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206,094,216.00	0.00	19,885,999.00	0.00
		01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99,629,004.00	0.00	19,885,999.00	0.00
		01		7577017500-7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6,465,212.00	0.00	0.00	0.00
32				8900000000-0 其他支出	22,691,932.00	0.00	0.00	0.00
		01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22,691,932.00	0.00	0.00	0.00
				合計	2,331,159,572.00	0.00	19,885,999.00	0.00
						0.00	0.00	19,885,999.00

第一總隊
別決算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 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2,102,043,424.00	2,049,354,724.00	47,452,296.00	-5,236,404.00	99.75
	0.00	2,096,807,020.00		
1,774,423,000.00	1,769,267,275.00	0.00	-5,155,725.00	99.71
	0.00	1,769,267,275.00		
290,029,000.00	242,496,025.00	47,452,296.00	-80,679.00	99.97
	0.00	289,948,321.00		
37,591,424.00	37,591,424.00	0.00	0.00	100.00
	0.00	37,591,424.00		
330,000.00	330,000.00	0.00	0.00	100.00
	0.00	330,000.00		
330,000.00	330,000.00	0.00	0.00	100.00
	0.00	330,000.00		
225,980,215.00	225,980,215.00	0.00	0.00	100.00
	0.00	225,980,215.00		
219,515,003.00	219,515,003.00	0.00	0.00	100.00
	0.00	219,515,003.00		
6,465,212.00	6,465,212.00	0.00	0.00	100.00
	0.00	6,465,212.00		
22,691,932.00	22,691,932.00	0.00	0.00	100.00
	0.00	22,691,932.00		
22,691,932.00	22,691,932.00	0.00	0.00	100.00
	0.00	22,691,932.00		
2,351,045,571.00	2,298,356,871.00	47,452,296.00	-5,236,404.00	99.78
	0.00	2,345,809,167.00		

保安警察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7				0008000000-0 內政部主管	2,064,452,000.00	0.00	0.00	0.00
				經常門小計	1,926,331,000.00	0.00	0.00	0.00
				資本門小計	138,121,000.00	0.00	0.00	0.00
	03			0008210000-1 警政署及所屬	2,064,452,000.00	0.00	0.00	0.00
				經常門小計	1,926,331,000.00	0.00	0.00	0.00
				資本門小計	138,121,000.00	0.00	0.00	0.00
		01		3908210100-4 一般行政	1,774,423,000.00	0.00	0.00	0.00
			01	人事費	1,774,423,000.00	0.00	0.00	0.00
		04		3908211300-9 保安警察業務	151,908,000.00	0.00	0.00	0.00
			01	人事費	6,841,000.00	0.00	0.00	0.00
			02	業務費	139,647,000.00	0.00	0.00	0.00
			04	獎補助費	5,420,000.00	0.00	0.00	0.00
		04		3908211300-9* 保安警察業務	138,121,000.00	0.00	0.00	0.00
			03	設備及投資	138,121,000.00	0.00	0.00	0.00
02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22,691,932.00	0.00	0.00	0.00

第一總隊
別決算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 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2,064,452,000.00	2,011,763,300.00	47,452,296.00	-5,236,404.00	99.75
	0.00	2,059,215,596.00		
1,925,882,533.00	1,918,638,049.00	2,008,080.00	-5,236,404.00	99.73
	0.00	1,920,646,129.00		
138,569,467.00	93,125,251.00	45,444,216.00	0.00	100.00
	0.00	138,569,467.00		
2,064,452,000.00	2,011,763,300.00	47,452,296.00	-5,236,404.00	99.75
	0.00	2,059,215,596.00		
1,925,882,533.00	1,918,638,049.00	2,008,080.00	-5,236,404.00	99.73
	0.00	1,920,646,129.00		
138,569,467.00	93,125,251.00	45,444,216.00	0.00	100.00
	0.00	138,569,467.00		
1,774,423,000.00	1,769,267,275.00	0.00	-5,155,725.00	99.71
	0.00	1,769,267,275.00		
1,774,423,000.00	1,769,267,275.00	0.00	-5,155,725.00	99.71
	0.00	1,769,267,275.00		
151,459,533.00	149,370,774.00	2,008,080.00	-80,679.00	99.95
	0.00	151,378,854.00		
6,841,000.00	6,761,399.00	0.00	-79,601.00	98.84
	0.00	6,761,399.00		
139,506,533.00	137,498,053.00	2,008,080.00	-400.00	100.00
	0.00	139,506,133.00		
5,112,000.00	5,111,322.00	0.00	-678.00	99.99
	0.00	5,111,322.00		
138,569,467.00	93,125,251.00	45,444,216.00	0.00	100.00
	0.00	138,569,467.00		
138,569,467.00	93,125,251.00	45,444,216.00	0.00	100.00
	0.00	138,569,467.00		
22,691,932.00	22,691,932.00	0.00	0.00	100.00
	0.00	22,691,932.00		

保安警察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1 人事費	22,691,932.00	0.00	0.00	0.00
				經常門小計		0.00	0.00	0.00
05				6806205800-3 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困難照 護金	330,000.00	0.00	0.00	0.00
				04 獎補助費	330,000.00	0.00	0.00	0.00
05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99,629,004.00	0.00	19,885,999.00	0.00
				01 人事費	199,629,004.00	0.00	19,885,999.00	0.00
				經常門小計	199,959,004.00	0.00	19,885,999.00	0.00
27				3977013900-0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37,591,424.00	0.00	0.00	0.00
				01 人事費	37,591,424.00	0.00	0.00	0.00
27				7577017500-7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6,465,212.00	0.00	0.00	0.00
				01 人事費	6,465,212.00	0.00	0.00	0.00
				經常門小計	44,056,636.00	0.00	0.00	0.00
				統籌科目小計	266,707,572.00	0.00	19,885,999.00	0.00
				合計	2,331,159,572.00	0.00	19,885,999.00	0.00
						0.00	0.00	19,885,999.00

第一總隊
別決算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 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22,691,932.00	22,691,932.00	0.00	0.00	100.00
	0.00	22,691,932.00		
22,691,932.00	22,691,932.00	0.00	0.00	100.00
	0.00	22,691,932.00		
330,000.00	330,000.00	0.00	0.00	100.00
	0.00	330,000.00		
330,000.00	330,000.00	0.00	0.00	100.00
	0.00	330,000.00		
219,515,003.00	219,515,003.00	0.00	0.00	100.00
	0.00	219,515,003.00		
219,515,003.00	219,515,003.00	0.00	0.00	100.00
	0.00	219,515,003.00		
219,845,003.00	219,845,003.00	0.00	0.00	100.00
	0.00	219,845,003.00		
37,591,424.00	37,591,424.00	0.00	0.00	100.00
	0.00	37,591,424.00		
37,591,424.00	37,591,424.00	0.00	0.00	100.00
	0.00	37,591,424.00		
6,465,212.00	6,465,212.00	0.00	0.00	100.00
	0.00	6,465,212.00		
6,465,212.00	6,465,212.00	0.00	0.00	100.00
	0.00	6,465,212.00		
44,056,636.00	44,056,636.00	0.00	0.00	100.00
	0.00	44,056,636.00		
286,593,571.00	286,593,571.00	0.00	0.00	100.00
	0.00	286,593,571.00		
2,351,045,571.00	2,298,356,871.00	47,452,296.00	-5,236,404.00	99.78
	0.00	2,345,809,167.00		

保安警察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第一總隊
別轉入數決算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安警察
以前年度歲出政事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第一總隊
別轉入數決算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安警察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第一總隊
別轉入數決算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安警察第一總隊

平衡表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1 資產	52,809,838.00	8,793,498.00	2 負債	10,295,622.00	8,793,498.00
11 流動資產	52,809,838.00	8,793,498.00	21 流動負債	10,295,622.00	8,793,498.00
110103 專戶存款	10,295,622.00	8,793,498.00	211201 存入保證金	9,909,378.00	8,458,437.00
110901 預付款	42,514,216.00	0.00	211301 應付代收款	386,244.00	335,061.00
			3 淨資產	42,514,216.00	0.00
			31 資產負債淨額	42,514,216.00	0.00
			310101 資產負債淨額	42,514,216.00	0.00
合 計	52,809,838.00	8,793,498.00	合 計	52,809,838.00	8,793,498.00

附註：

保安警察第一總隊

資本資產表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固定資產	3,023,658,061.00	3,005,748,194.00	資本資產總額	3,024,266,999.00	3,005,972,944.00
土地	2,143,216,206.00	2,217,518,462.00	資本資產總額	3,024,266,999.00	3,005,972,944.00
土地改良物	7,139,856.00	2,414,431.00			
房屋建築及設備	599,452,747.00	575,210,441.00			
機械及設備	48,062,246.00	26,522,577.00			
交通及運輸設備	156,043,614.00	154,246,818.00			
雜項設備	63,331,604.00	24,098,890.00			
購建中固定資產	6,411,788.00	5,736,575.00			
無形資產	608,938.00	224,750.00			
無形資產	608,938.00	224,750.00			
合 計	3,024,266,999.00	3,005,972,944.00	合 計	3,024,266,999.00	3,005,972,944.00

備註:

保安警察第一總隊

長期負債表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保安警察第一總隊
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收項	
一、上期結存	8,793,498.00
1.專戶存款	8,793,498.00
二、本期收入	2,346,769,708.00
1.本年度歲入	4,396,497.00
(1.)實現數	4,396,497.00
2.存入保證金淨增(減)數	1,450,941.00
3.應付代收款淨增(減)數	51,183.00
4.公庫撥入數	2,340,871,087.00
(1.)本年度歲出撥款	2,340,871,087.00
收 項 總 計	2,355,563,206.00
付項	
一、本期支出	2,345,267,584.00
1.本年度歲出	2,345,809,167.00
(1.)實現數	2,298,356,871.00
(2.)保留數	47,452,296.00
2.歲出保留數	-47,452,296.00
(1.)本年度新增保留數(-)	-47,452,296.00
3.預付款淨增(減)數	42,514,216.00
4.繳付公庫數	4,396,497.00
(1.)本年度歲入繳庫	4,396,497.00
二、本期結存	10,295,622.00
1.專戶存款	10,295,622.00
付 項 總 計	2,355,563,206.00

保安警察第一總隊

專戶存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普通公務帳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0,295,622.00	
			本年度部分		10,295,622.00	
			06 國庫存款戶(中央銀行國庫局24082102124113)	10,295,622.00		
			總 計		10,295,622.00	

保安警察第一總隊

預付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普通公務帳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預算性質部分		42,514,216.00	
			本年度部分		42,514,216.00	
			107 一百零七年度		42,514,216.00	
			3908211300-9* 保安警察業務	42,514,216.00		
107	06	05	500888 付款憑單 預付臺灣銀行採購部代辦「步槍乙批」採購案 契約價款	17,280,016.00		
107	06	26	501019 付款憑單 預付臺灣銀行採購部代辦「手槍乙批」採購案 契約價款	6,028,200.00		
107	06	26	501021 付款憑單 預付臺灣銀行採購部代辦「衝鋒槍乙批」採購 案契約價款	15,366,000.00		
107	12	03	502265 付款憑單 預付臺灣銀行採購部代辦「模組化防彈衣」採 購案契約價款	3,840,000.00		
			總 計		42,514,216.00	

保安警察第一總隊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普通公務帳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9,909,378.00	
			本年度部分		5,119,089.00	
			107 一百零七年度		5,119,089.00	
			01 履約保證金	2,414,036.00		
107	02	01	100030 收入傳票 收到文鹿汽車有限公司及王冠交通器材企業有限公司承包107年度警用車輛輪胎及耗材採購案履約保證金(107.1.23-107.12.31) 文鹿汽車有限公司	58,000.00		依契約辦理續約程序中。
107	02	01	100030 收入傳票 收到文鹿汽車有限公司及王冠交通器材企業有限公司承包107年度警用車輛輪胎及耗材採購案履約保證金(107.1.23-107.12.31) 王冠交通器材企業有限公司	60,000.00		依契約辦理續約程序中。
107	02	07	100040 收入傳票 收到大席園藝有限公司承包反恐訓練中心107年園藝景觀維護工作案履約保證金(107.2.1-107.12.31) 大席園藝有限公司	90,000.00		廠商辦理退還手續中。
107	02	09	100043 收入傳票 收到緯辰實業有限公司承包反恐訓練中心107年園區環境清潔工作案履約保證金(107.2.1-107.12.31) 緯辰實業有限公司	90,000.00		廠商辦理退還手續中。
107	03	12	100083 收入傳票 收到電元企業有限公司承包107年度警用車輛電瓶案履約保證金(107.2.27-107.12.31) 電元企業有限公司	15,000.00		依契約辦理續約程序中。
107	10	22	100553 收入傳票 收到勁綠環保科技有限公司承包107年度裝設大型柴油車濾煙器12組採購案履約保證金(107.10.11-108.9.30) 勁綠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		

保安警察第一總隊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普通公務帳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7	12	05	100671 收入傳票 收到鑫豐團膳有限公司承包108年三峽駐地餐廳伙食委外案履約保證金(108.01.01-108.12.31) 鑫豐團膳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7	12	07	100680 收入傳票 收到鑫豐團膳有限公司承包108年三峽駐地餐廳伙食委外案履約保證金差額(108.01.01-108.12.31) 鑫豐團膳有限公司	400,000.00		
107	12	10	300179 轉帳傳票 收到全學科技有限公司承包108年(107年結轉)三營區發電機16部維護保養合約履約保證金(108.01.01-108.12.31) 全學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		
107	12	13	100697 收入傳票 收到旺坤園藝有限公司承包反恐訓練中心108年度園藝景觀維護工作案履約保證金(108.1.1-108.12.31) 旺坤園藝有限公司	90,000.00		
107	12	14	100702 收入傳票 收到皓心貿易有限公司承包107年度購置防毒面具採購案履約保證金(107.11.29-108.4.27) 皓心貿易有限公司	293,000.00		
107	12	17	100706 收入傳票 收到二一零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包108年移轉建置電子公文線上簽核系統維護採購案履約保證金(108.1.1-108.12.31) 二一零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2,500.00		
107	12	18	100707 收入傳票 收到緯辰實業有限公司承包反恐訓練中心108年園區環境清潔工作採購案履約保證金(108.1.1-108.12.31) 緯辰實業有限公司	90,000.00		
107	12	18	300187 轉帳傳票 收到志翔科技有限公司承包108年(107年結轉)人事薪資管理系統維護合約履約保證金(108.01.01-108.12.31) 志翔科技有限公司	9,600.00		
107	12	19	100712 收入傳票 收到志和企業商行承包108年各營區(含新屋反恐訓練中心、維運小組)水電材料採購案履約保證金(108.1.1-108.12.31) 志和企業商行	35,978.00		
107	12	21	100718 收入傳票 收到日耀興業有限公司承包108年石牌營區員工餐廳委外採購案履約保證金(108.1.1-108.3.31) 日耀興業有限公司	25,000.00		

保安警察第一總隊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普通公務帳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7	12	25	100729 收入傳票 收到台灣山聲資訊有限公司承包108年國有公用財產管理系統維護案履約保證金(108.1.1-108.3.31) 台灣山聲資訊有限公司	14,800.00		
107	12	26	100730 收入傳票 收到大日國際開發有限公司承包108年租賃數位式影印機採購案履約保證金(108.1.1-108.12.31) 大日國際開發有限公司	45,158.00		
			02 保固金		2,705,053.00	
107	01	12	100014 收入傳票 收到弼鴻營造有限公司承包反恐訓練中心G棟防水整修工程案保固金(107.1.2-112.1.1) 弼鴻營造有限公司	75,000.00		
107	05	01	300061 轉帳傳票 收到邁登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承包石牌營區數位話機及交換機系統提升採購案履約保證金轉保固金(107.4.17-108.4.16) 邁登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107	05	17	100212 收入傳票 收到陽明山瓦斯股份有限公司承包石牌營區自強樓熱水鍋爐天然氣瓦斯管路裝置採購案保固金(107.5.3-108.5.2) 陽明山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27,000.00		
107	05	17	300070 轉帳傳票 收到邁登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承包三峽營區警用通訊地下電纜採購案履約保證金轉保固金(107.5.3-108.5.2) 邁登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107	05	28	300074 轉帳傳票 收到潔康企業有限公司承包自強樓熱水鍋爐汰舊換新採購案履約保證金轉保固金(107.5.10-108.5.9) 潔康企業有限公司	7,590.00		
107	05	28	300075 轉帳傳票 收到捷登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承包三峽營區高壓電真空斷路器1組汰換採購案履約保證金轉保固金(107.5.15-108.5.14) 捷登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7,230.00		
107	06	13	100268 收入傳票 收到正誠消防設備工程有限公司承包石牌及三峽營區消防設施改善工程採購案保固金(107.5.15-108.5.14) 正誠消防設備工程有限公司	5,276.00		

保安警察第一總隊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7	06	25	300089 轉帳傳票 收到倫庭企業有限公司承包107年度附槍燈版 腿掛槍套採購案履約保證金轉保固金(107.6.1 2-108.6.11) 倫庭企業有限公司	32,256.00		
107	07	25	300104 轉帳傳票 收到力富股份有限公司承包107年度電子抗噪 耳機採購案履約保證金轉保固金(107.7.6-109 .7.5) 力富股份有限公司	111,150.00		
107	09	10	100459 收入傳票 收到敦炯營造有限公司承包反恐訓練中心操場 地坪鋪設工程案保固金(107.8.1-108.7.31) 敦炯營造有限公司	154,200.00		
107	09	10	100460 收入傳票 收到敦炯營造有限公司承包三峽營區樂群樓北 側二至五樓立面整修工程案保固金(107.8.23- 112.8.22) 敦炯營造有限公司	38,427.00		
107	09	20	100482 收入傳票 收到二二零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包全國公用 公文電子交換系統-公文電子交換介接軟體採 購案保固金(107.9.6-108.12.31) 二二零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600.00		
107	09	21	300126 轉帳傳票 收到長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承包107年度器材 運輸車及指揮車各2輛採購案履約保證金轉保 固金(107.8.7-109.8.6) 長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464,940.00		
107	09	26	300128 轉帳傳票 收到立欣全球科技有限公司承包107年度購置 直升機下降繩及吊掛繩採購案履約保證金轉保 固金(107.9.11-108.9.10) 立欣全球科技有限公司	25,380.00		
107	10	17	300141 轉帳傳票 收到微盛電腦有限公司承包反恐訓練中心北側 光纖防破壞維護採購案履約保證金轉保固金(1 07.10.3-108.10.3) 微盛電腦有限公司	8,280.00		
107	10	18	100545 收入傳票 收到方達有限公司承包107年度長槍快瞄鏡141 具採購案保固金(107.9.25-109.9.24) 方達有限公司	113,111.00		
107	10	18	300142 轉帳傳票 收到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承包石 牌營區行政大樓(右側)電梯汰舊更新案履約保 證金轉保固金(107.9.28-109.12.31)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	23,400.00		

保安警察第一總隊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7	10	26	300146 轉帳傳票 收到百盛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承包石牌營區自強樓、室內靶場及綜合教室等3棟建築耐震補履約保證金轉保固金(107.10.17-112.10.17) 百盛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1,257,269.00		
107	10	29	300147 轉帳傳票 收到警威企業有限公司承包107年度撞門器、破壞槌及其配件採購案履約保證金轉保固金(107.10.24-108.10.24) 警威企業有限公司	28,854.00		
107	10	29	300148 轉帳傳票 收到攻衛股份有限公司承包107年度防彈盾牌採購案履約保證金轉保固金(107.10.23-112.10.22) 攻衛股份有限公司	33,750.00		
107	11	16	100625 收入傳票 收到視冠遠通有限公司承包107年數位單眼相機採購案保固金(107.10.29-108.10.28) 視冠遠通有限公司	5,085.00		
107	12	04	300177 轉帳傳票 收到晟旭有限公司承包107年度維安特勤隊裝備袋採購案履約保證金轉保固金(107.11.21-108.11.20) 晟旭有限公司	12,879.00		
107	12	07	100679 收入傳票 收到勁綠環保科技有限公司承包107年度裝設大型柴油車濾煙器12組採購案保固金(107.11.23-110.11.22) 勁綠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17,100.00		
107	12	10	300178 轉帳傳票 收到奕捷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承包石牌營區瀝青路緣及司令台一側路面龜裂整修工程採購案履約保證金轉保固金(107.11.15-108.11.14) 奕捷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20,340.00		
107	12	11	300180 轉帳傳票 收到敦炯營造有限公司承包石牌營區遮雨篷維修勞務採購案履約保證金轉保固金(107.11.30-108.11.29) 敦炯營造有限公司	20,000.00		
107	12	13	100699 收入傳票 收到正碩科技有限公司承包107年勤務用防護手套採購案保固金(107.11.22-108.11.21) 正碩科技有限公司	24,540.00		
107	12	18	300188 轉帳傳票 收到聯通資訊承包本總隊108年(107年結轉)全球資訊網站系統增修功能及維護保固金(108.01.01-108.12.31) 聯通資訊	2,700.00		

保安警察第一總隊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普通公務帳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7	12	21	100719 收入傳票 收到欣吉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包107年度防火阻燃勤務服採購案保固金(107.12.10-108.12.9) 欣吉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810.00		
108	01	07	300203 轉帳傳票 收到聖都營造有限公司承包反恐訓練中心大門及側門圍牆整修工程案履約保證金轉保固金(108.1.3-113.1.2) 聖都營造有限公司	95,886.00		
			以前年度部分		4,790,289.00	
			102 一百零二年度		81,401.00	
			02 保固金	81,401.00		
102	10	28	300063 轉帳傳票 收到崑絃營造有限公司承包石牌營區中正、實踐樓防水隔熱工程履約保證金轉保固金(102.10.14-107.10.14) 崑絃營造有限公司	81,401.00		法院假扣押中。
			103 一百零三年度		170,571.00	
			02 保固金	170,571.00		
103	05	15	300031 轉帳傳票 收到崑絃營造有限公司承包石牌營區警衛分隊屋頂防水、屋頂防曬鐵皮屋及曬衣場整修工程履約保證金轉保固金(103.05.06-108.05.05) 崑絃營造有限公司	26,070.00		
103	07	18	100359 收入傳票 收到崑絃營造有限公司承包102年石牌營區中正樓、實踐樓屋頂防水隔熱工程採購案保固金差額(102.10.14-107.10.14) 崑絃營造有限公司	14,124.00		法院假扣押中。

保安警察第一總隊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3	09	01	300065 轉帳傳票 收到收到崑絃營造有限公司承包石牌營區行政大樓屋頂防水隔熱景觀整修工程履約保證金轉保固金(103.08.22-108.08.21) 崑絃營造有限公司	76,377.00		
103	10	29	300077 轉帳傳票 收到富貿國際有限公司承包103年特勤用防彈頭盔履約保證金轉保固金(103.10.15-108.10.14) 富貿國際有限公司	54,000.00		
			104 一百零四年度			251,946.00
			02 保固金	251,946.00		
104	10	28	300100 轉帳傳票 收到富貿國際有限公司承包104年特勤用防彈頭盔採購案履約保證金轉保固金(104.10.16-109.10.15) 富貿國際有限公司	160,000.00		
104	11	26	300114 轉帳傳票 收到侑甫營造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三峽營區敬業樓與樂群樓屋頂防水整修工程履約保證金轉保固金(104.11.16-109.11.15) 侑甫營造工程有限公司	91,946.00		
			105 一百零五年度			341,869.00
			02 保固金	341,869.00		
105	07	27	300078 轉帳傳票 收到柏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包Active Directory系統履約保證金轉保固金(105.07.25-108.07.24) 柏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60.00		
105	09	29	300101 轉帳傳票 收到尚極實業有限公司承包105年特勤用模組化防彈衣50件採購合約履約保證金轉保固金(105.09.14-110.09.14) 尚極實業有限公司	63,732.00		

保安警察第一總隊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5	10	17	300114 轉帳傳票 收到富鈺營造有限公司承包三峽營區日新樓新建工程水保工程履約保證金轉保固金(105.09.22-110.09.22) 富鈺營造有限公司	189,677.00		
105	10	25	300120 轉帳傳票 收到盛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承包石牌營區忠勇樓防水工程履約保證金轉保固金(105.09.21-10.09.21) 盛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77,400.00		
			106 一百零六年度		3,944,502.00	
			01 履約保證金	1,534,428.00		
106	10	19	100520 收入傳票 收到昱升工程顧問有限公司承包三峽營區日新樓觀測系統工程監測勞務採購案履約保證金(106.11.1-109.10.31) 昱升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34,428.00		
106	12	15	100670 收入傳票 收到鑫豐團膳有限公司承包107年三峽駐地餐廳伙食委外案履約保證金(107.01.01-107.12.31) 鑫豐團膳有限公司	1,500,000.00		辦理驗收程序中。
			02 保固金		2,410,074.00	
106	04	24	300070 轉帳傳票 收到展新綠能股份有限公司承包106年度三峽營區汰換LED路燈及投光燈採購案履約保證金轉保固金(期間106.4.17-109.4.16) 展新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8,395.00		
106	07	27	300111 轉帳傳票 收到傑電國際企業有限公司承包106年度購置手槍指引器與長槍燈採購案履約保證金轉保固金(106.7.21-108.7.20) 傑電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68,135.00		
106	10	05	100482 收入傳票 收到安爾富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承包106年曳引車(鐵絲網車)3輛採購案保固金(106.9.8-109.9.8) 安爾富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		

保安警察第一總隊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普通公務帳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6	10	12	100494 收入傳票 收到長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承包106年度大型警備車(40-42人座)11輛及大型警備車(17-21人座)1輛採購案保固金(106.9.25-108.9.25) 長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1,317,661.00		
106	10	30	300159 轉帳傳票 收到百盛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承包石牌營區行政大樓、實踐樓及汽車保養廠耐震補強工程履約保證金轉保固金(106.10.24-111.10.24) 百盛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792,483.00		
106	11	20	100603 收入傳票 收到敦炯營造有限公司承包石牌營區靶場前排水系統修繕工程案保固金(106.11.9-108.11.8) 敦炯營造有限公司	23,400.00		
			總 計		9,909,378.00	

保安警察第一總隊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普通公務帳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386,244.00	
			本年度部分		386,244.00	
			Z1 保安警察第一總隊	210,486.00		
			Z101 公保費	1,245.00		
			Z102 公保健保費	1,216.00		
			Z103 勞保費	3,340.00		
			Z104 勞保健保費	1,825.00		
			Z152 警專特考班	49,598.00		
			Z153 特考班個人自負健保費	7,267.00		
			Z154 特考班個人自負公保費	145,995.00		

保安警察第一總隊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7 一百零七年度		175,758.00	
			Z1 保安警察第一總隊	175,758.00		
			Z116 各單位慰問、獎勵金及加菜金	175,758.00		
107	09	20	100479 收入傳票 收到警友會致贈本總隊佳節慰問暨推動機動 保安警察業務相關事務費	74,746.00		
107	11	23	100643 收入傳票 收到警友會致贈本總隊工作獎勵金	1,012.00		
107	11	23	100644 收入傳票 收到警友會致贈本總隊勤務獎勵金	100,000.00		
			總 計		386,244.00	

本 頁 空 白

保安警察
資本資產
中華民國

科目	取得成本 (1)	以前年度累計折舊(耗) /長期投資評價 (2)
長期投資	0.00	0.00
土地	2,217,518,462.00	0.00
土地改良物	155,550,688.00	-153,136,257.00
房屋建築及設備	1,109,885,129.00	-534,674,688.00
機械及設備	136,335,562.00	-109,812,985.00
交通及運輸設備	476,247,965.00	-322,001,147.00
雜項設備	311,152,552.00	-287,053,662.00
收藏品及傳承資產	0.00	0.00
權利	0.00	0.00
小 計	4,406,690,358.00	-1,406,678,739.00
租賃資產	0.00	0.00
租賃權益改良	0.00	0.00
購建中固定資產	5,736,575.00	0.00
其他固定資產	0.00	0.00
遞耗資產	0.00	0.00
電腦軟體	224,750.00	0.00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	0.00	0.00
其他無形資產	0.00	0.00
其他資本資產	0.00	0.00
小 計	5,961,325.00	0.00
合 計	4,412,651,683.00	-1,406,678,739.00

備註：

- 一、資本資產成本增加數160,893,225元=屬預算執行增加數91,523,821元+其他依財產規制移入、受贈或土地依公告地價申報增
- 二、設備及投資預算執行數93,125,251元=本年度預算執行數93,125,251元+以前年度保留預算執行數0元。
- 三、預算採購增加數91,523,821元，較設備及投資預算執行數93,125,251元，減少1,601,430元，主要係1.金額分別未達1萬元，列

第一總隊
變動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資本資產成本變動		本年度累計折舊(耗) /長期投資評價變動數 (5)	期末帳面金額 (6)=(1)+(2)+(3)-(4)+(5)
增加數 (3)	減少數 (4)		
0.00	0.00	0.00	0.00
0.00	74,302,256.00	0.00	2,143,216,206.00
4,725,425.00	0.00	0.00	7,139,856.00
46,165,446.00	0.00	-21,923,140.00	599,452,747.00
33,153,182.00	6,325,871.00	-5,287,642.00	48,062,246.00
26,309,147.00	8,122,285.00	-16,390,066.00	156,043,614.00
49,335,012.00	19,046,520.00	8,944,222.00	63,331,604.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59,688,212.00	107,796,932.00	-34,656,626.00	3,017,246,273.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75,213.00	0.00	0.00	6,411,788.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29,800.00	145,612.00	0.00	608,938.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205,013.00	145,612.00	0.00	7,020,726.00
160,893,225.00	107,942,544.00	-34,656,626.00	3,024,266,999.00

值等增加數69,369,404元。

為物品2,616,400元(減項)，臺北市政府環保局補助汰換鍋爐564,970元(增加)及行政院環保署補助加裝濾煙器450,000元(增加)。

保安警察第一總隊

長期投資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及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成本	評價調整	合計	股數	備註
一、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一)國營事業					
(事業名稱)					
(二)民營企業及其他					
(事業名稱)					
二、非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事業名稱)					
三、其他長期投資					
(一)作業基金					
(基金名稱)					
(二)民營企業及其他					
(事業名稱)					

本 頁 空 白

保安警察
長期負債
中華民國

項目	舉債數 (1)	未攤銷 溢(折)價 (2)	本年增加數	
			舉債數 (3)	溢(折)價 (4)

第一總隊
變動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減少數		本年度攤銷數 (7)	期末帳面金額 (8)=(1)+(2)+(3) +(4)-(5)-(6)+(7)
舉債數 (5)	未攤銷 溢(折)價 (6)		

保安警察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目				經常支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小計
07				0008000000-0 內政部主管	1,776,028,674.00	137,498,053.00	5,111,322.00	0.00	1,918,638,049.00
	03			0008210000-1 警政署及所屬	1,776,028,674.00	137,498,053.00	5,111,322.00	0.00	1,918,638,049.00
		01		3908210100-4 一般行政	1,769,267,275.00	0.00	0.00	0.00	1,769,267,275.00
		04		3908211300-9 保安警察業務	6,761,399.00	137,498,053.00	5,111,322.00	0.00	149,370,774.00
				小計	1,776,028,674.00	137,498,053.00	5,111,322.00	0.00	1,918,638,049.00
07				0008000000-0 內政部主管	0.00	2,008,080.00	0.00	0.00	2,008,080.00
	03			0008210000-1 警政署及所屬	0.00	2,008,080.00	0.00	0.00	2,008,080.00
		04		3908211300-9 保安警察業務	0.00	2,008,080.00	0.00	0.00	2,008,080.00
				保留數小計	0.00	2,008,080.00	0.00	0.00	2,008,080.00
				合計	1,776,028,674.00	139,506,133.00	5,111,322.00	0.00	1,920,646,129.00

第一總隊
決算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 本 支 出				合計	備註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小計		
0.00	93,125,251.00	0.00	93,125,251.00	2,011,763,300.00	
0.00	93,125,251.00	0.00	93,125,251.00	2,011,763,300.00	
0.00	0.00	0.00	0.00	1,769,267,275.00	
0.00	93,125,251.00	0.00	93,125,251.00	242,496,025.00	
0.00	93,125,251.00	0.00	93,125,251.00	2,011,763,300.00	
0.00	45,444,216.00	0.00	45,444,216.00	47,452,296.00	
0.00	45,444,216.00	0.00	45,444,216.00	47,452,296.00	
0.00	45,444,216.00	0.00	45,444,216.00	47,452,296.00	
0.00	45,444,216.00	0.00	45,444,216.00	47,452,296.00	
0.00	138,569,467.00	0.00	138,569,467.00	2,059,215,596.00	

保安警察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一般行政	保安警察業務
01人事費	1,769,267,275.00	6,761,399.00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066,930,831.00	0.00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6,262,186.00	0.00
0111 獎金	256,535,549.00	2,751,000.00
0121 其他給與	22,059,415.00	0.00
0131 加班值班費	203,413,741.00	4,010,399.00
0142 退休退職給付	19,798,372.00	0.00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87,759,539.00	0.00
0151 保險	96,507,642.00	0.00
02業務費	0.00	137,498,053.00
0201 教育訓練費	0.00	125,330.00
0202 水電費	0.00	14,221,349.00
0203 通訊費	0.00	1,606,595.00
0211 土地租金	0.00	63,889,036.00
0215 資訊服務費	0.00	2,317,089.0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0.00	716,560.00
0221 稅捐及規費	0.00	807,599.00
0231 保險費	0.00	1,082,915.0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0.00	826,600.00
0271 物品	0.00	8,604,774.00
0279 一般事務費	0.00	29,933,869.00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0.00	2,998,217.0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0.00	3,196,953.0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0.00	6,359,429.00
0291 國內旅費	0.00	165,922.00
0294 運費	0.00	516,216.00
0299 特別費	0.00	129,600.00
03設備及投資	0.00	93,125,251.00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0.00	46,144,446.00
0303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0.00	5,520,153.00
0304 機械設備費	0.00	1,678,050.00
0305 運輸設備費	0.00	15,498,000.00

第一總隊
 決算累計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合計
				1,776,028,674.00
				1,066,930,831.00
				16,262,186.00
				259,286,549.00
				22,059,415.00
				207,424,140.00
				19,798,372.00
				87,759,539.00
				96,507,642.00
				137,498,053.00
				125,330.00
				14,221,349.00
				1,606,595.00
				63,889,036.00
				2,317,089.00
				716,560.00
				807,599.00
				1,082,915.00
				826,600.00
				8,604,774.00
				29,933,869.00
				2,998,217.00
				3,196,953.00
				6,359,429.00
				165,922.00
				516,216.00
				129,600.00
				93,125,251.00
				46,144,446.00
				5,520,153.00
				1,678,050.00
				15,498,000.00

保安警察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一般行政	保安警察業務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0.00	1,636,147.00	
0319 雜項設備費	0.00	22,648,455.00	
04獎補助費	0.00	5,111,322.00	
0454 差額補貼	0.00	4,255,322.00	
0475 獎勵及慰問	0.00	856,000.00	
小 計	1,769,267,275.00	242,496,025.00	
02業務費	0.00	2,008,080.00	
0279 一般事務費	0.00	2,008,080.00	
03設備及投資	0.00	45,444,216.00	
0319 雜項設備費	0.00	45,444,216.00	
保留數小計	0.00	47,452,296.00	
合 計	1,769,267,275.00	289,948,321.00	

第一總隊
 決算累計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合計
				1,636,147.00
				22,648,455.00
				5,111,322.00
				4,255,322.00
				856,000.00
				2,011,763,300.00
				2,008,080.00
				2,008,080.00
				45,444,216.00
				45,444,216.00
				47,452,296.00
				2,059,215,596.00

保安警察
收入實現數與繳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項目	收入實現數 (1)	減項： 收入待納庫數 (2)	加項
			以前年度待 納庫繳庫數 (3)
收入合計	4,396,497.00	0.00	0.00
本年度收入	4,396,497.00	0.00	0.00
04082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111,807.00	0.00	0.00
0708210106 租金收入	145,085.00	0.00	0.00
0708210600 廢舊物資售價	3,999,990.00	0.00	0.00
110821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78,945.00	0.00	0.00
1108210909 其他雜項收入	60,670.00	0.00	0.00
以前年度收入	0.00	0.00	0.00
一、以前年度應收(保留)數	0.00	0.00	0.00
二、以前年度收入納庫款	0.00	0.00	0.00
三、收回以前年度支出賸餘款	0.00	0.00	0.00
1. 以前年度已撥繳之暫付、預付款 支用收回	0.00	0.00	0.00
2. 審計部修正減列支出實現數	0.00	0.00	0.00
3. 審計部修正減列應付數-已撥款	0.00	0.00	0.00
4. 審計部修正減列支出保留數-已撥 款	0.00	0.00	0.00
5. 保留數、應付款-已撥款部分收回 不再繼續支用	0.00	0.00	0.00
6. 收回以前年度撥款之存出保證金	0.00	0.00	0.00
7. 收回以前年度撥款之零用金	0.00	0.00	0.00
8. 領用以前年度撥款之材料	0.00	0.00	0.00
四、收回剔除經費	0.00	0.00	0.00

保安警察
支出實現數與公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項目	支出實現數 (1)	加 項		
		預付款 (2)	材料 (3)	存出保證金 (4)
支出合計	2,298,356,871.00	42,514,216.00	0.00	0.00
本年度	2,298,356,871.00	42,514,216.00	0.00	0.00
一、本年度經費	2,011,763,300.00	42,514,216.00	0.00	0.00
3908210100 一般行政	1,769,267,275.00	0.00	0.00	0.00
3908211300 保安警察業務	242,496,025.00	42,514,216.00	0.00	0.00
二、統籌科目	286,593,571.00	0.00	0.00	0.00
3977013900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37,591,424.00	0.00	0.00	0.00
6806205800 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困難照護金	330,000.00	0.00	0.00	0.00
75062053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219,515,003.00	0.00	0.00	0.00
7577017500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6,465,212.00	0.00	0.00	0.00
8903304500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22,691,932.00	0.00	0.00	0.00
以前年度	0.00	0.00	0.00	0.00
一、以前年度應付(保留)數	0.00	0.00	0.00	0.00
二、退還以前年度收入數	0.00	0.00	0.00	0.00

第一總隊

庫撥入數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項		減項：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實 現數 (7)	公庫撥入數 (8)=(1)+(2)+(3)+ (4)+(5)+(6)-(7)	歲出應付、保留數公 庫未撥入數
退還收入(預收)款 (5)	其他應收款 (6)			
0.00	0.00	0.00	2,340,871,087.00	4,938,080.00
0.00	0.00	0.00	2,340,871,087.00	4,938,080.00
0.00	0.00	0.00	2,054,277,516.00	4,938,080.00
0.00	0.00	0.00	1,769,267,275.00	0.00
0.00	0.00	0.00	285,010,241.00	4,938,080.00
0.00	0.00	0.00	286,593,571.00	0.00
0.00	0.00	0.00	37,591,424.00	0.00
0.00	0.00	0.00	330,000.00	0.00
0.00	0.00	0.00	219,515,003.00	0.00
0.00	0.00	0.00	6,465,212.00	0.00
0.00	0.00	0.00	22,691,932.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保安警察第一總隊

收入支出彙計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金額		
	本年度 (1)	上年度 (2)	比較增減數 (3)=(1)-(2)
收入	2,345,267,584.00	2,239,642,974.00	105,624,610.00
公庫撥入數	2,340,871,087.00	2,238,318,754.00	102,552,333.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11,807.00	4,602.00	107,205.00
財產收入	4,145,075.00	833,382.00	3,311,693.00
其他收入	139,615.00	486,236.00	-346,621.00
支出	2,302,753,368.00	2,239,650,974.00	63,102,394.00
繳付公庫數	4,396,497.00	1,332,220.00	3,064,277.00
人事支出	2,062,292,245.00	2,001,786,919.00	60,505,326.00
業務支出	137,498,053.00	131,769,700.00	5,728,353.00
設備及投資支出	93,125,251.00	98,976,370.00	-5,851,119.00
獎補助支出	5,441,322.00	5,785,765.00	-344,443.00
收支餘絀	42,514,216.00	-8,000.00	42,522,216.00

保安警察第一總隊
歲入保留分析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經資門分列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歲入保留				保留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	
-						

保安警察第一總隊
歲入餘絀（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 絀 數 (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 額	%	
107	0408210301-0 一般賠償收入	11,807.00	11.81	主要係廠商違約賠償收入較預期超收。
	0708210106-0 租金收入	8,085.00	5.90	主要係員工消費合作社租金收入較預期超收。
	0708210600-7 廢舊物資售價	2,707,990.00	209.60	主要係拍賣報廢公務車與廢舊物品所得較預期超收。
	1108210901-7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78,945.00		主要係收回以前年度溢付超勤加班費、不休假加班費及年終獎金等。
	1108210909-9 其他雜項收入	3,670.00	6.44	主要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95無鉛汽油銅片測試超過標準賠償金較預期超收。
	小計	2,810,497.00	177.21	
	合計	2,810,497.00	177.21	

本 頁 空 白

保安警察
歲出保留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歲出保留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
107	3908211300-9 保安警察業務	0.00	2,008,080.00	2,008,080.00	1.33
107	3908211300-9* 保安警察業務	0.00	45,444,216.00	45,444,216.00	32.80

第一總隊
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留原因分析				
經資門	類型	金額	保留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註
經常門	B5	2,008,080.00	保安警察第一總隊辦理新式警察制服換裝經費200萬8,080元，因委託設計費時較長，致採購期程延後，其中夏季勤務帽案延遲履約，預計於108年1月中旬交貨，另勤務鞋1,255雙案已於107年12月27日完成履約，續辦理驗收、配發及核銷等事宜，故無法於107年度執行完竣，請准予保留經費賡續執行。	
資本門	B5	3,840,000.00	保安警察第一總隊辦理「汰換模組化防彈衣80件」經費384萬元，因決標後發現廠商投標文件不符招標文件規定，雙方於107年7月合意解除契約，該總隊續委託臺灣銀行採購部辦理採購，於11月20日決標，並預付價金予臺灣銀行，履約期90日曆天，預計於108年2月底前交貨、4月底前核銷結案，請准予保留經費賡續執行。	
	B10	2,930,000.00	保安警察第一總隊辦理「汰換防毒面具100面」經費293萬元，於107年1月11日決標，因廠商10月份來函檢附英國政府不同意製造商出貨之證明文件，依契約規定解除契約。本案經重新上網招標，於11月28日第3次開標並決標，履約期150日曆天，預計於108年4月底前交貨、5月核銷結案，請准予保留經費賡續執行。	
	B5	17,280,016.00	保安警察第一總隊辦理「汰換突擊步槍130支」經費1,728萬16元，本案委託臺灣銀行採購部辦理採購，因規格訂定費時、等標期長等因素，於107年5月28日決標，並預付價金予臺灣銀行，履約期270日曆天，預計於108年2月底前交貨、3月核銷結案，請准予保留經費賡續執行。	
	B5	15,366,000.00	保安警察第一總隊辦理「汰換衝鋒槍130支」經費1,536萬6,000元，本案委託臺灣銀行採購部辦理採購，因規格訂定費時、等標期長等因素，於107年6月20日決標，並預付價金予臺灣銀行，履約期270日曆天，預計於108年3月底前交貨、4月核銷結案，請准予保留經費賡續執行。	

保安警察
歲出保留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歲出保留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
	經常門小計	0.00	2,008,080.00	2,008,080.00	0.09
	資本門小計	0.00	45,444,216.00	45,444,216.00	32.80
	經資門小計	0.00	47,452,296.00	47,452,296.00	2.02
	經常門合計	0.00	2,008,080.00	2,008,080.00	0.09
	資本門合計	0.00	45,444,216.00	45,444,216.00	32.80
	經資門合計	0.00	47,452,296.00	47,452,296.00	2.02

第一總隊
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留原因分析				
經資門	類型	金額	保留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註
	B5	6,028,200.00	保安警察第一總隊辦理「汰換手槍102支」經費602萬8,200元，本案委託臺灣銀行採購部辦理採購，因規格訂定費時、等標期長等因素，於107年6月20日決標，並預付價金予臺灣銀行，履約期270日曆天，預計於108年3月底前交貨、4月核銷結案，請准予保留經費賡續執行。	
		2,008,080.00		
		45,444,216.00		
		47,452,296.00		
		2,008,080.00		
		45,444,216.00		
		47,452,296.00		

保安警察
歲出賸餘（或減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 (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門	
		金額	%	類型	金額
107	3908210100-4 一般行政	5,155,725.00	0.29	2	5,155,725.00
	3908211300-9 保安警察業務	80,679.00	0.03	2	79,601.00
				1	1,078.00
	小計	5,236,404.00	0.25		5,236,404.00
	合計	5,236,404.00	0.25		5,236,404.00

第一總隊
免、註銷) 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經常門	資本門			備註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類型	金額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實際進用員額較少，致人事費節餘。		0.00		
實際進用員額較少，致加班值班費節餘。		0.00		
1. 未經銓敘退休人員優惠存款利息差額補貼按實際人數核發致結餘678元及。 2. 特別費結餘400元。		0.00		
		0.00		
		0.00		

保安警察
人事費
中華民國

人事費別	預算數			決算數(2)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一、民意代表待遇	0.00	0.00	0.00	0.00
二、政務人員待遇	0.00	0.00	0.00	0.00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077,661,000.00	0.00	1,077,661,000.00	1,066,930,831.00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0.00	0.00	0.00	0.00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9,200,000.00	0.00	19,200,000.00	16,262,186.00
六、獎金	247,401,000.00	0.00	247,401,000.00	259,286,549.00
七、其他給與	21,000,000.00	0.00	21,000,000.00	22,059,415.00
八、加班值班費	212,762,000.00	0.00	212,762,000.00	207,424,140.00
九、退休退職給付	20,070,000.00	0.00	20,070,000.00	19,798,372.00
十、退休離職儲金	86,970,000.00	0.00	86,970,000.00	87,759,539.00
十一、保險	96,200,000.00	0.00	96,200,000.00	96,507,642.00
十二、調待準備	0.00	0.00	0.00	0.00
合計	1,781,264,000.00	0.00	1,781,264,000.00	1,776,028,674.00

第一總隊

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人

比較增減數		員工人數		說明
金額 (3)=(2)-(1)	%	預計數	實有數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730,169.00	-1.00	1,412.00	1,350.00	本總隊以業務費進用勞務承攬人力，包括辦理反恐訓練中心廳舍清潔5人2,046,800元，植被養護3人1,870,659元。
0.00		0.00	0.00	
-2,937,814.00	-15.30	56.00	39.00	
11,885,549.00	4.80	0.00	0.00	1.考績獎金決算數138,535.604元。2.年終工作獎金決算數116,316,955元。3.月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決算數1,620,890元。4.特殊功勳獎賞決算數62,100元。5.辦理各項警務工作等工作獎勵金決算數2,751,000元。
1,059,415.00	5.04	0.00	0.00	
-5,337,860.00	-2.51	0.00	0.00	
-271,628.00	-1.35	0.00	0.00	
789,539.00	0.91	0.00	0.00	
307,642.00	0.32	0.00	0.00	
0.00		0.00	0.00	
-5,235,326.00	-0.29	1,468.00	1,389.00	

保安警察
增購及汰換
中華民國

車輛類別型	預算數			決算數(2)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15,498,000.00	0.00	15,498,000.00	15,498,000.00
合 計	15,498,000.00	0.00	15,498,000.00	15,498,000.00

第一總隊
車輛明細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輛

比較增減數		車輛數		說明
金額 (3)=(2)-(1)	%	預計購入數	實際購入數	
0.00	0.00	4	4	保安警察第一總隊汰換器材運輸車2輛（1輛79年購置、1輛103年報廢107年新購）、指揮車2輛（1輛80年購置、1輛104年報廢107年新購）。
0.00	0.00	4	4	

保安警察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
中華民國

受補、捐(獎)助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計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獎)助金額		
			預算數(1)	決算數	
				已撥數	未撥數
九、獎助			5,112,000.00	5,111,322.00	0.00
4.差額補貼			4,256,000.00	4,255,322.00	0.00
未經銓敘退休人員	未經銓敘退休人員優惠存款 利息差額補貼	保安警察業務	4,256,000.00	4,255,322.00	0.00
	小 計		4,256,000.00	4,255,322.00	0.00
6.獎勵及慰問			856,000.00	856,000.00	0.00
退休退職人員	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保安警察業務	856,000.00	856,000.00	0.00
	小 計		856,000.00	856,000.00	0.00
	合 計		5,112,000.00	5,111,322.00	0.00

第一總隊

關或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2)	預決算 比較增減數 (3)=(1)-(2)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備註
		已 完 成	未 完 成	是	否		金額	收回繳庫 日期	
5,111,322.00	678.00						0.00		
4,255,322.00	678.00						0.00		
4,255,322.00	678.00	V					0.00		原預算數462萬8,000元，勻出6萬4,000元至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辦理經費流出至保安警察業務—設備及投資30萬8,000元，淨計如表列預算數。
4,255,322.00	678.00						0.00		
856,000.00	0.00						0.00		
856,000.00	0.00	V					0.00		原預算數79萬2,000元，由未經銓敘退休人員優惠存款利息差額勻支6萬4,000元，淨計如表列預算數。
856,000.00	0.00						0.00		
5,111,322.00	678.00						0.00		

保安警察
委託辦理計畫(中華民國

年度別	接受委託單位或個人名稱	委託辦理事項	合約金額	訂約日期	完成時間		本期	
					預定	實際	科目	金
								實現數

第一總隊
事項)經費報告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執行數			按政府採購法辦理		委託辦理事項類別 (請勾選)			報告		評審		委託事項 (報告)處理			備註
					行政 及政 策類	科學 及技 術類	其他 委託 事項	有	無	有	無	存 參	納 入 計 畫 實 施	其 他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是	否											

保安警察
出國計畫執行
中華民國

年度別	經費來源				出國類別	出國計畫名稱及內容簡述
	工作計畫	用途別科目 (二級)	預算(保留) 金額	決算金額 (含保留數)		

第一總隊

情形報告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起迄日期	地點		出國人員		報告提出日期			報告建議採納情形				備註
	國家	城市	服務單位(部門)及職稱	姓名	年	月	日	建議項數	已採行項數	未採行項數	研議中項數	

保安警察
赴大陸地區計畫
中華民國

經費來源					赴大陸地區類別	工作內容簡述
年度別	工作計畫	用途別科目 (二級)	預算(保留)金額	決算金額 (含保留數)		

第一總隊

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起迄日期	地點		赴大陸地區人員		報告提出日期			報告建議採納情形				備註
	省(自治區、直轄市或特別行政區)	城市	服務單位(部門)及職稱	姓名	年	月	日	建議項數	已採行項數	未採行項數	研議中項數	

保安警察
重大計畫執行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	計畫總金額	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	可支用預算數			執行數							
			以前年度	本年度	合計	本期執行數				累計執行數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維安特勤隊武器裝備精進改善中程計畫	291,898	63,269	-	63,269	63,269	17,825	-	-	17,825	17,825	-	-	17,825

第一總隊

績效報告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執行數占預算數百分比%								執行未達90%之原因及其改進措施	計畫執行進度				總計畫執行進度未達預期之原因及其改善措施	總計畫目標達成情形
本期執行數占可支用預算數百分比%				累計執行數占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百分比%					預定		實際			
實現數占預算數%	應付數占預算數%	賸餘數占預算數%	合計	實現數占預算數%	應付數占預算數%	賸餘數占預算數%	合計		總累計%	年累計%	總累計%	年累計%		
28.17	0.00	0.00	28.17	28.17	0.00	0.00	28.17	一、保安警察第一總隊辦理「汰換模組化防彈衣80件」經費384萬元，因決標後發現廠商投標文件不符招標文件規定，雙方於107年7月合意解除契約，該總隊續委託臺灣銀行採購部辦理採購，於11月20日決標，並預付價金予臺灣銀行，履約期90日曆天，預計於108年2月底前交貨、4月底前核銷結案，請准予保留經費賡續執行。 二、保安警察第一總隊辦理「汰換防毒面具100面」經費293萬元，於107年1月11日決標，因廠商10月份來函檢附英國政府不同製製造商出貨之證明文件，依契約規定解除契約。本案經重新上網招標，於11月28日第3次開標並決標，履約期150日曆天，預計於108年4月底前交貨、5月核銷結案，請准予保留經費賡續執行。 三、保安警察第一總隊辦理「汰換突擊步槍130支」經費1,728萬16元，本案委託臺灣銀行採購部辦理採購，因規格訂定費時、等標期長等因素，於107年5月28日決標，並預付價金予臺灣銀行，履約期270日曆天，預計於108年2月底前交貨、3月核銷結案，請准予保留經費賡續執行。 四、保安警察第一總隊辦理「汰換衝鋒槍130支」經費1,536萬6,000元，本案委託臺灣銀行採購部辦理採購，因規格訂定費時、等標期長等因素，於107年6月20日決標，並預付價金予臺灣銀行，履約期270日曆天，預計於108年3月底前交貨、4月核銷結案，請准予保留經費賡續執行。 五、保安警察第一總隊辦理「汰換手槍102支」經費602萬8,200元，本案委託臺灣銀行採購部辦理採購，因規格訂定費時、等標期長等因素，於107年6月20日決標，並預付價金予臺灣銀行，履約期270日曆天，預計於108年3月底前交貨、4月核銷結案，請准予保留經費賡續執行。	29.00	100.00	28.33	97.69	同左	一、採購防護類裝備5項：防彈盾牌、防火阻燃勤務服及電子抗噪耳機已辦理完竣，另模組化防彈衣及防毒面具履約中，辦理經費保留。 二、採購槍枝類裝備3項：突擊步槍、衝鋒槍及手槍均履約中，辦理經費保留。 三、採購槍枝輔助類裝備4項：附槍燈腿掛槍套、長槍快瞄鏡、長槍指引器、長槍燈，已辦理完竣。

保安警察第一總隊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涉及政府未來年度負擔經費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名稱	契 約 事 項					備註
	項 目	主辦機關	契約內容	期間	金額	

本 頁 空 白

保安警察
調整年度預算支應

中華民國

動支原因	勻支經費來源		
	年度	預算科目	金額 (5)=(1)+(2)+(3)+(4)

第一總隊

災害防救經費報告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截至本年度止支用情形				使用說明	備註
實支數(1)	應付數(2)	保留數(3)	賸餘數(含減免或註銷數)(4)		

保安警察第一總隊
 國有財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104	2,143,216,206	
		公頃	14.936117		
土地改良物		個	5	7,139,856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16	599,452,747	
		平方公尺	162,455.87		
	宿舍	棟	6		
		平方公尺	724.78		
	其他	個	54		
機械及設備		件	2,014	48,062,246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156,043,614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163		
	其他	件	2,283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0	63,331,604	
	其他	件	4,432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0	0	
總			值	3,017,246,273	

保安警察第一總隊
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公頃			
土地改良物		個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平方公尺			
	宿舍	棟			
		平方公尺			
	其他	個			
機械及設備		件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飛機	架			
	汽(機)車	輛			
	其他	件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博物	件			
	其他	件			
有價證券		股			
權利					
總 值					

保安警察
歲出按職能及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經常支出				
	消費支出	債務利息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總計	2,201,798	0	0	5,441	2,207,239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1,953,126	0	0	5,111	1,958,237
04教育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225,980	0	0	330	226,31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22,692	0	0	0	22,692

第一總隊
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本			支		出	總計
資本形成	土地購入	增資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138,569	0	0	0	0	0	138,569	2,345,80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38,569	0	0	0	0	0	138,569	2,096,80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26,31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2,692	

保安警察第一總隊

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被保機關或 公私企業	擔保、保證或 契約事項	發生條件	起迄 時間	擔保、保證 或契約金額	實際支出 金額	備註

保安警察第一總隊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甲	通案決議部分：	
一、	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25%，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賦稅署、南區國稅局及所屬、觀光局及所屬、中央健康保險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遵照辦理。
2.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法律義務支出及接機接艦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審計部、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財政部、國庫署、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民用航空局、僑務委員會、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臺灣省諮議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遵照辦理。
3.	委辦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3%，其中內政部、國庫署、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遵照辦理。
4.	水電費：統刪1%，其中監察院、審計部、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國防部所屬、賦稅署、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中央氣象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遵照辦理。
5.	政策宣導費：統刪3%。	遵照辦理。
6.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	遵照辦理。

保安警察第一總隊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餘統刪9.2%，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警政署及所屬、建築研究所、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法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法院</p>	

保安警察第一總隊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國際貿易局及所屬、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檢查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7.	<p>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3%，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司法院、警政署及所屬、國防部所屬、觀光局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文化部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遵照辦理。
8.	<p>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2%，其中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遵照辦理。
9.	<p>財政部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4億6,500萬元，科目自行調整。</p>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二、	<p>現行特別費之支用範圍包括贈送婚喪喜慶之禮金、奠儀、禮品、花籃（圈）、喜幛、</p>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保安警察第一總隊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輓聯、中堂、匾額，及對本機關及所屬機關人員之獎（犒賞）、慰勞與慰問等支出。另特別費之支用，均需檢據核銷，又列支對象不論本職及兼職僅得擇一列支。鑒於行政院前次通盤檢討使用範圍及報支手續係於95年間辦理，為持續檢討精進，建請行政院適時檢討「各級政府機關特別費支用規定」相關事宜。</p>	
三、	<p>本院審查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過決議，年終慰問金發給對象為按月支（兼）領退休金（俸）在新臺幣2萬元以下之退休（伍）人員及對國家有重大犧牲貢獻的軍公教人員及其遺族，以「照顧弱勢」及「對國家有重大犧牲貢獻」為原則，行政院並於102年9月5日令發布「退休（伍）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辦法」，作為發給之依據。106年參酌國民所得、消費者物價指數及中低收入戶生活費變動情形，核定基準數額為2萬5,000元；同年6月13日又修正該辦法，將兼領月退休金還原為以全額月退休金計算，年終慰問金發給人數已大幅下降。為對經濟弱勢及對國家有重大犧牲貢獻者做適當的照顧，並期資源合理之運用，年終慰問金之發放，仍請依前揭原則及規定辦理。</p>	遵照辦理。
四、	<p>行政院於105年9月8日以院授人給揆字第1050053161號函修正發給對象為支（兼）領月退休金在2萬5千元以下（兼領月退休金者以原全額退休金為計算基準）、「因公失能」之退休公教人員，以及退休時未具工作能力之退休公教人員，得由各機關酌贈三節慰問金。鑑於退休公教人員給與隨時空環境已有所改善，早年因公教人員退休所得較低所採取的權宜措施，應隨之</p>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保安警察第一總隊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調整；現雖已較為限縮發放對象及金額，行政院仍應就財政、資源分配或退休人員所得等因素，適時檢討，以期資源合理運用，並落實照顧弱勢。	
五、	為維護公務人員權益，避免加班補休因業務繁忙無法於期限內休畢，建請公務人員一般加班補休期限比照專案加班補休辦理方式，均放寬於一年內補休完畢。	遵照辦理。
六、	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預算計編列1兆9,917億7,307萬1千元，較106年度法定預算數1兆9,739億9,594萬7千元增加177億7,712萬4千元（增幅0.90%）。行政院於近年度皆編列近2兆元之歲出預算，規模居高不下，在資源有限下，當應就國家發展各項政事所需，審慎分配各主管部會執行，惟如從各主管部會近年獲賦預算之消長情形觀之，中央政府歲出預算相對集中於少數部會及對其他部會產生資源分配上之排擠效果，值行政院正視。經我國中央政府歲出預算相對集中於少數主管部會，且部分主管部會如衛福部、勞動部、教育部之分配預算近年增長頗速，恐加深資源分配之排擠效果，不利國家總體經濟之均衡發展，要求行政院應正視此現象並妥謀因應改善之道。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七、	中央政府總預算支應施政所需之經費，檢視施政結果對於總體經濟均衡之影響亦有其必要。鑑於近年來國內超額儲蓄情形未能有效改善，顯示行政部門過去所為相關措施恐未能對症下藥，要求行政院應重新檢討影響投資意願等之相關政策措施，以改善國內投資環境，提高民間投資意願，導正總體經濟失衡現象。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八、	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編列1兆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保安警察第一總隊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9,918億元、歲入歲出短絀944億元，加上該年度辦理之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106-107年度）特別預算及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3期特別預算（107-108年度）歲出規模已逾2兆元、收支短絀則擴大為1,958億元，觀察10餘年來中央政府歲出規模（含總預算及特別預算）大致呈現逐年增加之趨勢，且多為赤字預算，恐不符健全財政原則。中央政府之歲出規模（含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於逐年增加之趨勢下，107年度之規模已逾2兆元，且近10餘年中央政府財政收支持續短絀，不符健全財政原則，要求行政院應積極落實財政紀律，以有效縮小財政收支差短缺口，以符世界各國重視財政紀律之潮流，並提昇國家競爭力。</p>	
九、	<p>鑒於預算法第27條規定：「政府非依法律，不得於其預算外增加債務……。」同法第9條規定：「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內之支出者，應於預算書中列表說明；其對國庫有重大影響者，並應向立法院報告。」歷年中央政府總預算除於「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明細表」列有臺灣南北高速鐵路興建營運合約乙項外，亦從100年度起揭露軍公教人員新、舊制退撫基金、勞工保險、公務人員保險、軍人保險及國民年金保險等未來需由政府負擔支出事項，惟仍有部分承諾事項未來需由政府編列預算支應而未揭露者，允有詳實揭露之必要。截至106年7月底中央政府一年以上債務未償餘額為5兆3,615億元，短期債務未償餘額為860元，總計上述長、短期借款及發行公債合計數為5兆4,475億元，而未揭</p>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保安警察第一總隊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露之鉅額潛藏負債保守估計約在17兆6,051億元以上，未來勢將成為政府財政嚴重負擔。而有關潛藏負債之表達，審計部雖於105年度決算審定書內作部分揭露，行政院主計總處亦於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揭露相關資訊，惟因部分實際舉借債務金額及法定給付義務排除於公共債務法債務未償餘額之額度，致財政主管機關所計算之政府債務未償餘額占GDP比率，遠低於歐美各國或亞洲鄰近國家（如日本）債務比率，恐造成外界誤解國家財政結構良好之假象；公共債務法雖已修法將債務比率之計算，由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占前三年度名目國民生產毛額平均數改為占前三年度國內生產毛額平均數，並增加政府債務預警機制，惟對公共債務之定義及潛藏負債之管控仍有未盡之處，為促使政府正視鉅額潛藏負債及重視財政紀律，並利政府債務之控管及表達，建請行政院應賡續檢討改善。</p>	
十、	<p>鑒於預算法第1條第3項規定：「預算之編製及執行應以財務管理為基礎，並遵守總體經濟均衡之原則。」將此原則體現於政府之財政規劃上，即須將舉債換取之施政資源，有效引導用於具未來效益之公共建設或投資，發揮帶動經濟成長之效果，進而提高國民所得。然而，近20餘年間中央政府債務迅速累積、人均負債隨之攀升，惟國內生產毛額之提昇卻有限，舉債用於施政之效益性備受考驗。近20餘年，GDP僅上升2.76倍，惟中央政府債務未償餘額增加逾20倍，因此政府舉債用於施政能量之同時，應審慎評估帶動經濟成長之效果，並持續檢討強化中央政府之債務管理。</p>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保安警察第一總隊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十一、	鑒於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常收支賸餘1,903億元，惟歲入歲出相抵(經資門併計)仍有差短944億元。建請行政院應研謀稅制改革方案，俾有效改善稅課收入無法充分支應各項施政所需之現狀，且全面檢討取消不合理及不合時代潮流之租稅減免措施。另具體落實零基預算之精神於預算編列過程，以妥善配置政府資源；增加經常收入之穩定性，設法增裕經常收支賸餘，俾臻整體財政之穩健，提昇政府施政效能及國家競爭力。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十二、	鑒於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編列1兆9,918億元，其中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高達1兆4,115億元，占歲出預算總額之70.86%，高於106年度之69.33%。107年度可自由規劃運用預算額度為5,803億元，較106年度之6,053億元減少250億元，顯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比重達7成，仍居高不下，歲出結構持續僵化。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比重達70.86%，歲出預算結構持續僵化，可自由規劃運用預算額度僅5,803億元(占29.14%)，恐排擠公共建設及其他重要施政計畫之資源配置，連帶影響經濟成長。要求行政院應研謀改善之道，充裕財政收入，期能提高政府歲出預算編列之靈活度，並增加可自由規劃運用預算之額度。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十三、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占歲出額度成數仍高，以致財政資源因應新增政務需要彈性配置之空間有限；惟關於依法律義務必須之支出，不僅行政院未定義其範圍，其內容項目亦未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保安警察第一總隊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彙核列表揭露於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導致外界難以檢視行政院每年度依法律所必須編列之固定支出細項，對於其內容是否確屬法律義務，尚有待行政院公開揭露支出之內容項目與金額以釐清之。行政院所稱依法律義務之支出，既對歲出結構有重大影響，應明確界定歸屬該項支出之定義範疇，並於各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詳實彙核列表揭露其項目、金額與依據，以利審議。	
十四、	鑒於中央各機關經管國有宿舍包括首長宿舍、單房間職務宿舍、多房間職務宿舍及眷屬宿舍等4類，截至106年第2季，各機關經管宿舍計有4萬2,341戶。為建立合理宿舍制度，提高國家資產運用效能，行政院前於92年及96年分別訂頒「國有宿舍及眷舍房地加強處理方案」、「國有職務宿舍房地加強處理方案」，促請各宿舍管理機關應積極檢討國有宿舍使用效能，並加強處理無需保留公用之房地。惟近年部分機關宿舍仍存有長期間置、低度利用或被占用之情事，亟待檢討強化運用效能。國有財產法第61條及第62條分別規定，主管機關對於各管理機關有關公用財產保管、使用、收益及處分情形，應為定期與不定期之檢查。財政部對於各主管機關管理公用財產情形，應隨時查詢。惟中央各機關經管之國有宿舍，截至106年第2季仍有近2成閒置，又部分機關被占用宿舍戶數逐年增加，且被占用期間逾3年之比率偏高，均顯國有宿舍經管及使用效能仍有待加強。信義首長宿舍由獲配機關自行經管，然近年閒置比率已近5成，請財政部加強督促各機關清理閒置或被占用宿舍，變更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保安警察第一總隊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為非公用財產，移交國有財產署接管。	
十五、	<p>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四、(三)、2點規定：「……居住公有房舍之現職軍公教員工，應由服務機關學校按月將所併入之房租津貼數額扣繳公庫。……。」</p> <p>又依行政院訂頒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第1點規定：「各機關提供職務宿舍予借用人住用，應依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表按月計收職務宿舍管理費。」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其他收入—雜項收入—其他雜項收入」科目內，即據此編列各機關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收入合計2億2千萬餘元。行政院雖已訂定職務宿舍管理費最低收費基準，然僅規定各機關「得」依宿舍座落區位、使用設備及必要之維修費用等因素調高職務宿舍管理費，惟實務上，各機關多僅依最低標準收取管理費，又因行政院所訂收費基準偏低，致近年各機關管理費收入均不足支應宿舍相關維護成本，仍需國庫額外進行補貼，顯非妥當。要求行政院依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第4點規定定期檢討。</p>	遵照辦理。
十六、	<p>據105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財產目錄顯示，截至該年底公務用財產帳面價值約4.4兆元，房屋建築及設備項目中扣除作業使用及撥交地方政府機關後之總值為3,834億餘元，其中各機關自有辦公廳舍計有1萬7,121棟，面積約2,869萬餘平方公尺；政府資產規模龐大，房地閒置亦屢有所聞，而近年各機關辦公廳舍租金預算雖已呈遞減狀態，107年度預算案仍逾20億元，有賡續檢討必要。中央政府財產數額龐大，國有房地閒置時有所聞，惟每年</p>	遵照辦理。

保安警察第一總隊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仍需編列高額租金預算，顯示國家資源運用效率有待提升，要求各機關應儘速檢討租用現址房舍之必要性及適當性，儘量運用現有國有房舍，俾國家資源有效運用。</p>	
十七、	<p>鑒於近年來政府推動重大體育建設計畫，常因規劃欠周、執行進度落後、跨區整合不足或機關間缺乏連結機制等缺失，影響施政計畫執行成效，故要求行政院責成所屬主管機關於重大施政計畫前置作業階段，應審慎規劃並落實管考工作，如涉及各級政府或跨部會共同辦理事項，應加強橫向與縱向聯繫，以利計畫順利推動。</p>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十八、	<p>鑒於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公共建設規模為3,749億元，分別編列於公務預算1,617億元、特別預算878億元、營業基金923億元及非營業基金331億元，各次類別分配情形分別為交通及建設1,226億元（公路599億元、軌道運輸348億元、航空109億元、港埠129億元及觀光41億元）、環境資源702億元（環境保護34億元、水利建設500億元、下水道148億元及國家公園20億元）、經濟及能源895億元（工商設施249億元及油電646億元）、都市開發138億元、文化設施121億元、教育設施153億元（教育108億元及體育45億元）、農業建設464億元及衛生福利50億元。政府公共建設為推動經濟成長之重要動能，囿於政府近年來財政困難，公務預算編列之公共建設未能擴增，要求行政院應研謀財源籌措方法，又公共建設預算長年主要編列於交通及建設部門別（尤以公路及軌道運輸次類別），允宜依優先順序合理配置資源於各次類別計畫，以使有限之公共建設資源投入能發揮更大成效。</p>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保安警察第一總隊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十九、	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各機關編列資本支出合計3,011億6,745萬4千元，其中「公共建設及設施」編列509億6,818萬7千元，金額龐鉅，且多數計畫係配合國家經濟建設發展需要編列，故公共工程能否如期如質完成，攸關政府施政效能。依政府採購法第70條第3項規定：「中央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成立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定期查核所屬（轄）機關工程品質及進度等事宜。」另依同條第4項規定，應訂定工程施工查核作業辦法以資遵循。公共工程採購案件執行上屢傳爭議，惟近年工程採購案件施工查核比率不高，另部分主管機關查核小組查核件數亦未達規定比率，復未妥善運用「政府採購資訊查詢系統」篩選異常關聯案件，皆應檢討改善，為有效監督施工品質及執行進度，要求行政院及其所相關機關應再加強查核件數，及妥善運用「政府採購資訊查詢系統」篩選異常關聯案件，以杜採購案件爭議之發生，俾使工程如期如質完成。	內政部業已組成工程施工查核小組針對警政署及所屬機關定期辦理查核。
二十、	依據審計部監督106年度行政院工程會列管1億元以上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情形，106年度列管之公共建設計畫共有208件，截至6月底執行率（累計執行數/累計分配數）未達80%之計畫計有42件（占列管總件數20.19%），其中21件執行率甚至未達50%（占列管總件數10.10%）。又上述42件執行率未達80%公共建設計畫以交通部16件最多，倘以占該部會列管計畫件數比，以退輔會33.33%（2件）為最高，內政部26.67%（5件）次之，文化部25.00%（3件）再次之，另執行率未達50%公共建設計畫占比最高之部會仍為退輔會33.33%（2	遵照辦理。

保安警察第一總隊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件)，文化部16.67%(2件)次之，經濟部12.20%(5件)再次之。部分公共建設計畫仍有執行情形不佳，或無法達成其原訂目標效益等，主要係計畫相關前置作業未盡完善或監督管理機制仍有不足等所致，為使政府投入公共建設之資源得以達成預期效益，要求行政院應積極強化公共建設計畫之前期規劃作業及監督管理機制。	
二十一、	107年度總預算案編列科技發展計畫經費977億元，加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107年度編列數174億元、國防科技經費81億元、營業與非營業特種基金編列之研發支出228億元，合共1,460億元，較106年度相同基礎預算數增加121億元，約增9.1%，顯示政府對科技研發之重視。然全球智慧財產權爭議如火如荼展開，我國廠商之產品輸出美國市場，屢遭受國際專利訴訟威脅及美國關稅法337條款之控告，惟國內研究機構提起之反制訴訟或控告案件僅10餘件，反制訴訟能量恐不足。為有效降低國內廠商專利費用與智財權糾紛之風險，應盤點現行產業鏈技術缺口，布局研發關鍵性專利，並善加利用現有之專利，以形成完整、嚴密之專利保護網，俾面對激烈國際智財權競爭情勢。	遵照辦理。
二十二、	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列科技發展計畫977億元，加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案174億元、國防科技經費81億元及營業與非營業特種基金228億元，總計1,460億元(較上年度增加121億元，增幅9.04%)。其中977億元為中央研究院115億元、科技部394億元、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跨部會署計畫16億元及其餘機關452億元(包括生命科技115億元、環境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保安警察第一總隊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科技30億元、資通電子102億元、工程科技101億元、人社科服65億元及科技政策39億元)。中央政府逐年增編科技發展支出，且全國研發經費占國內生產毛額比率已逾3%，惟政府鉅額科學技術研究支出卻未能發揮領頭羊效益並契合產業關鍵技術需求，致我國技術貿易逆差持續加劇，產業發展備受箝制，要求行政院應務實檢討並研擬積極對策，逐步改善技術貿易逆差問題。	
二十三、	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列科學支出1,057億元，較106年度預算數1,134億元減少77億元，減幅6.79%；其中資本支出自500億元降為409億元，遽減91億元，減幅18.20%，又資本支出除用於土地建築，主要為購置儀器設備。按金額500萬元(含)以上之貴重儀器為國家耗費鉅額公帑購買，應積極研謀提升使用效能，方屬妥適。惟經檢視中央政府各機關所提供資料顯示，部分貴重儀器之使用時數及使用收入偏低。部分機關貴重儀器近年使用時數偏低，且大部分儀器設備未能創造租金與其他使用收入，顯示使用效能未臻理想。貴重儀器乃為公共資源，若其對政府部門或研究機構未能產生合理回饋，形成政府研發資金運用之良性循環，恐招致外界非議，長期以往亦不利創新研發之推動，要求檢討改善。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二十四、	為推動資源共享理念及貴重儀器設備之有效管理運用，103年5月行政院科技會報決議，請科技會報辦公室協調科技部、教育部等相關部會，建置貴重儀器開放共同管理平台，將政府補助經費購買之貴重儀器資訊，以雲端管理系統開放提供國內各	遵照辦理。

保安警察第一總隊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研究機關或學術單位查詢運用。惟執行結果，中央各機關500萬元(含)以上貴重儀器置於開放共同管理平台之比率偏低，且供他用時數亦少。全球主要國家均相當重視科技資源共享，並透過完善法制以促進科技資源之共享。我國雖已建置貴重儀器開放共同管理平台，惟未建立促進開放之激勵引導機制、或未建立相應之開放、運行、維護、使用管理制度，致各機關配合意願不高，從而無法發揮資源共享之效益。又各機關貴重儀器提供予業界、其他法人研究機構及學界等之使用時數亦偏低，共享機制之效果並未顯著，執行推廣績效難謂有成，要求各部會應參酌科技部貴重儀器共同使用服務計畫之運作及管理模式，完善現行機制，強化貴重儀器共同開放之廣度，以營造優質產學研發資源共享環境。</p>	
二十五、	<p>軌道建設之特性為投資與維運成本甚鉅且回收期較長，惟因其具有公共財屬性，票價之訂定常無法充分反映建設及營運成本，故除需有穩定而足夠之運量支撐票箱收入外，尚須藉由多元開發軌道周邊附屬設施及多角化業務經營等挹注財務收入。然目前國內軌道建設車站及周邊土地整合開發績效欠佳，且軌道營運機構之附屬事業發展不足，相關財源挹注有限，允待研謀改善。</p>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二十六、	<p>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共建設計畫—交通及建設—軌道運輸」合共編列176億元，占我國整體公共建設預算(1,617億元)之10.88%，僅次於公路(401億元)及農業建設(427億元)經費，高居我國公共建設經費第3位。鑑於軌道建設</p>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保安警察第一總隊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投資成本甚鉅，各國在建設前首重當地公共運輸使用量之提升，大多於達相當規模後始進一步評估興建軌道運輸之可行性。惟近年我國公共運輸市占率仍待強化提升，又以高鐵完工營運後，因運量未達預期引發財務問題等前車之鑑；有關各地軌道建設之投資效益、各類交通運具間能否有效整合及如何提升民眾對於軌道運輸之使用等，要求行政院應全面審視並研謀良策增進，以達我國軌道建設之健全良性發展。</p>	
二十七、	<p>政府自91年度起，每年投入鉅額經費辦理各項水患治理及治山防洪計畫；91年度至106年度，中央政府所投入之各項防洪經費已高達5,298.36億元，107年度續編列相關計畫所需預算381.86億元，治理水患所需經費龐鉅，要求應有完整財務計畫，以長期整體規劃配置預算資源，亦應務實檢討中央與地方間有關治水經費負擔比例之合理性，以加速完成流域綜合治理。</p>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二十八、	<p>為追求環境永續發展，107年度總預算編列水環境建設計畫經費240.68億元，加計流域綜合治理計畫與前瞻基礎計畫特別預算編列數276.55億元，以及營業與非營業特種基金所編計畫型水環境建設經費165.28億元，合共682.51億元，較106年度相同基礎增加2.27億元，增幅0.33%；經統計91至107年度中央政府投入之各項水環境建設計畫已高達1兆0,428.80億元。水資源開發方案規劃過程長達數10年，如未能就整體計畫興建方式妥慎考量，除造成抗爭事件層出不窮，亦徒增政府不經濟支；故各項水環境建設計畫除允應配合當前政府施政重點，檢討其急迫性與優先順</p>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保安警察第一總隊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序，將資源作妥適配置及整合運用，亦應有長期財務規劃配合，以利中央與地方權責劃分及財政健全發展。	
二十九、	<p>依據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說明，「為推動以人為本的『新南向政策』，將強化與東協及南亞在經貿投資、教育訓練、農漁業合作、勞務諮商、資通訊能力建構等各領域的雙向交流互動，洽簽各項協定」、「提升臺灣在區域的重要性」，107年度新南向政策經費計編列71.9億元，較106年度增加27.4億元，約增61.6%，主要為經濟部28.8億元、教育部17億元、科技部5.6億元、僑務委員會4.5億元、外交部3.2億元、交通部3.2億元及衛生福利部2.9億元等。政府推動之新南向政策，係由各主政及協辦機關共同推動執行，為成功重新定位臺灣在亞洲發展之角色，各部會應善用並整合資源，俾發揮最大效益。新南向政策係政府現階段施政重點之一，惟年度預算執行率僅少數機關逾半，允宜加強控管進度；另為展現更具體之政策績效，未來將聚焦於五大旗艦計畫及三大潛力領域，並由各主、協辦機關分別編列預算辦理，惟因政策推動涵蓋之內容及計畫甚多，且分散於各部會，爰要求行政院應加強跨部會之連繫與協調，以避免資源重複配置，並發揮綜效。</p>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三十、	<p>我國產業用地迄今仍存有區域供需失衡及閒置現象；農、工用地競合不利產業用地儲備制度發展；且隨著國土計畫法公布施行，產業用地之開發與擴充，未符合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指導之開發行為者，將不得開發利用，產業用地總量管制隱然成型。是以，產業用地整體規劃開發及協</p>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保安警察第一總隊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調機制應及早建置，以解決產業用地儲備、開發與供需失衡現象。	
三十一、	近年隨貿易自由化，我國中小企業因規模小、經營不易，擴展海外市場能力漸衰，國內貧富差距拉大，中低收入戶生活日益困難，中南部部分產業外移，及製造業研發經費投入不足，致營利事業營收及家戶所得與北部有相當差距，要求行政院應重視該等問題之嚴重性，研擬合宜解決方案，以降低對人民造成之負面影響。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三十二、	我國乃文化多元、民主開放之社會，深具發展文化創意產業之潛力，然近年我國文化創意產業產值占全國GDP之比重呈現下降趨勢，外銷收入亦有衰退趨勢，且外銷表現遜於鄰近國家及全球整體文化產品出口表現，產業面臨激烈之國際競爭，要求行政院應協助（輔導）業者強化產品之文化內涵豐富度與多元性，以增進產品之市場競爭力，並妥善整合利用駐外單位資源，協助產業蒐集並握海外市場資訊及國際發展趨勢，以輔助國內相關產業拓展國際市場與增進海外行銷層面。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三十三、	鑒於臺南市與高雄市就轄區內國立高中職之得否移撥改隸，關鍵概取決於經費補助、員額需求及不動產產權移轉事項能否與中央取得共識，惟事涉中央財政能否勻應及相關人事法規之適用問題，要求行政院應客觀考量接管直轄市之財政狀況並以維持現有高中職校完善教育品質為本，協調有關機關協同教育部積極與臺南市與高雄市政府協商早日完成移撥改隸，避免體制混亂及影響學生權益。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三十四、	鑒於國際駭客手法詭譎多變，部分機關資安專責人力配置未盡妥適，資安防護工作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保安警察第一總隊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尚難落實，要求行政院應研謀對策深植資安防護能量，建構合理之資安專業技術組織規模與用人彈性，延攬專業資安人員，提高國家資安技術專業量能，並整合資安防護資源，以強化區域聯防能力。	
三十五、	鑑於近4年全國資安防護經費投入情形來看，中央政府資安防護經費占該機關資通訊經費比率較低前5名主管機關分別為法務部、主計總處等五個單位，地方政府較低前5名機關則為台北市、連江縣政府等五個單位，其中不乏機敏性較高主管機關及重要直轄市，資安防護經費配置情形未盡妥適，恐不利達成國家整體資安防護目標。政府應儘速推動資安專法以管理各級機關資安，俾確立國家資安政策推動及管理方向，期深植資安能量於各部會，甚至推及民間關鍵基礎設施廠商；另資安防護經費雖逐年成長，惟無法窺悉全貌，且部分機關經費配置情形未盡妥適，應改善以利達成資安防護目標。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三十六、	行政院自94年度起積極推動性別主流化政策，規範中長程個案計畫及法律案應辦理性別影響評估，並自103年起研議修正性別預算之試辦，惟面對我國預計自107年將邁入高齡社會及女性高齡人口比率逐年擴增之趨勢，要求行政院應全面審視近年推動性別影響評估之成效，以及性別預算試辦多年仍未能正式實施之原因，並審酌我國人口及社會變遷之需要研謀有效策進措施，以提高我國性別主流化政策之執行成效。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三十七、	為落實性別平權，政府漸將聯合國性別主流化之各項作為，實踐於政府體制中，惟經檢視我國近10年來婦女部分之預算編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保安警察第一總隊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列、勞動情形、所得水準、財產繼承、人身安全及公共設施等之變動趨勢，結果呈現女性勞動參與率雖有成長，惟成長態勢趨緩、女性所得水準與男性之差距漸有改善，惟老年女性貧窮化問題亟待解決、財產繼承權之性別差異趨向雖已漸有改善，惟不均態勢仍然存在，且性別差異弭平不易、性侵害案件未進入司法體系之比率逐年上升，性別友善之司法偵審及支持系統似未落實、女男用大便器數比仍不足2:1，女性如廁環境尚待加強，顯見政府在預算資源、促進婦女就業、托育服務、老年女性貧窮化、性別友善之司法偵審、公共設施等相關政策及措施容有改進空間，要求行政院應積極落實，以使女性在經濟、就業、司法、家庭及人身安全等面向之權益獲得保障及發展。	
三十八、	我國全國各地觀光遊憩據點可區分為國家風景區、國家公園、公營遊憩區、直轄市級及縣(市)級風景特定區、森林遊樂區、海水浴場等8大項，近年來各級政府致力於觀光遊憩據點新增及修繕以提高服務品質，主要觀光遊憩據點自88年度203個，至106年6月底，已增加至307個，以交通部觀光局為例，107年度重要觀光景點建設計畫預算編列40.99億元辦理相關業務。各級政府近年積極興建觀光相關設施，挹注龐鉅資源提升軟硬體設施，惟部分觀光遊憩據點參觀人次卻不增反減，要求行政院責成所屬相關主管機關應確實檢討並加強宣導；另為避免環境過度開發與破壞，熱門據點宜進行流量管制，強化友善環境建置及特色；有鑑於各級政府建置及維護休閒遊憩據點負擔不輕，應研謀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保安警察第一總隊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提高據點之自籌財源可行性，或鼓勵民間企業捐助認養，俾利相關場所環境品質提升及有效推廣，以期發揮綜效。	
三十九、	鑑於部分國稅局運用營業稅資料庫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作業專案查核之補徵稅額呈逐年減少之趨勢，且減少金額及比率甚高，其選案查核之策略及技術尚有精進空間，允宜精進電腦選案模式，及加強稽查人員人工選案查核經驗與專業能力；另我國為減輕稅捐稽徵成本並鼓勵營利事業採用會計師簽證申報，給予採用會計師簽證申報者較高之交際費限額比率、10年內之虧損得適用盈虧互抵等租稅優惠規定。惟104及105年度會計師簽證案件選查結果，選查對象連續3年度均有短(漏)報所得者之金額及比率甚高，且有增加之趨勢，顯示甚多企業並未因委託會計師簽證而減少其租稅逃漏，會計師簽證申報功能仍有待落實，以確實減少營利事業低報所得或租稅逃漏行為。此外，上述專案查核發現部分企業短(漏)報所得情形嚴重，惟101年度以後會計師代理所得稅事務違失移送懲戒之案件僅3件，且處分結果尚屬輕微，有欠妥適，要求行政院責成所屬相關主管機關應積極查明會計師辦理稅務查核簽證因未盡專業應有之注意，致企業短(漏)報鉅額所得之疏失責任，俾利誠實申報納稅，並促進租稅公平。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四十、	中央各部會依其業務職掌透過各種計畫型補助款項，協助地方政府推動相關業務，理應對地方政府所提申請補助計畫之可行性及執行能力嚴加審核，並對補助案竣工後之使用情形妥為追蹤管控，俾使預算資源得以有效運用，然極少數部會仍時	遵照辦理。

保安警察第一總隊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有預、決算差異甚大及設施低度使用情況，要求行政院應督導所屬機關強化事前計畫審核、執行過程及竣工後使用狀況之督考機制，以提升各補助案件執行成效。	
四十一、	我國各項社會保險原則係於相關法律明文規範主管機關、應（得）委託之保險人及行政經費負擔情形，惟目前行政經費之規範情形分歧，且編列方式及內容未盡周妥。目前我國各項社會保險委託保險人辦理之行政經費，雖均由政府負擔，惟囿於法令規範或預算編列形式不同等，致經費負擔機關、預算編列方式與補助標準等迥異，允宜研謀改進；此外，社會保險應建立獨立自主、兼具公平性、效率性與減少經濟負面效果之財務責任制度，政府如於負擔保險費及補助虧損之外，尚須全額負擔保險之行政經費，其合理性及是否具有有效撙節之誘因等問題，殊值檢討。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四十二、	行政院及所屬機關資訊業務委外經費107年度預算案數合計73.9億元，較106年度預算數67.7億元約增加6.2億元（增幅9.2%），占資訊設備相關經費130.1億元比率56.8%。檢視我國中央行政機關資訊業務委外辦理近年之發展情形，其居高不下之委外經費比率，恐將面臨潛在之資安風險。我國中央政府行政機關受限於資訊人力、經費資源，近年來推動資訊業務委外政策，其整體委外經費比率居高不下，又因欠缺妥適規範，加以資訊人力吃緊，爰面臨資訊業務主控性逐漸喪失及資安管理風險，要求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應積極檢討現行資訊業務委外政策，除應強化機關對委外建置之系統及軟硬體設施之主控性外，另應提供誘因鼓勵機關使用已開發	遵照辦理。

保安警察第一總隊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之通用系統（如人事、薪資、公文等），減少系統重複建置，以節省公帑。此外，更應配合電子化政府計畫之推動，適時調整既有公務流程，促進整體人力資源運用效益，以達成提升政府資訊業務效率之預期目標。</p>	
四十三、	<p>近年來我國持續透過推動各項電子化政府計畫提供線上便民服務，其中，強調以民眾生活為核心，整合相關公共服務資訊，提供便利且安全之個人化服務之「數位服務個人化計畫」於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即編列3.3億元。檢視近年來電子化政府服務推動情形，部分計畫執行成效容待檢討改善。我國政府多年來雖致力推動各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在建置資通訊基礎建設及發展各項線上公共服務雖有初步成果，惟城鄉間仍存在數位落差，且線上公共服務使用率不高。要求行政部門除持續針對偏鄉地區強化資通訊基礎建設，並積極宣導線上公共服務之便利性外，允宜積極檢討既有相關服務之功能，未來規劃時，允宜先瞭解民意需求，以使用者角度規劃單一窗口之流程整合服務，提供讓民眾真正有感之服務，以利提升民眾對公共線上服務之利用率。</p>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四十四、	<p>鑑於現行行政院所訂「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所附之公務人員專業加給，曾於90年1月1日將原55種公務人員專業加給簡化為29種；94年1月1日再依工作屬性相近、所需專業程度相當及整體衡平等原則再簡併為25種，後於100年7月1日軍公教人員待遇調整時，惟因適逢行政院組織調整期間，人員及各機關編制及安置尚未底定，故該表自94年迄今未再予簡併。</p>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保安警察第一總隊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經查該表對於專業加給之分類核有未盡合理之處，仍有加強簡化之必要。現行各公務機關人員所支領之專業加給種類仍屬繁多，且標準紊亂。按行政院組織架構業於99年2月3日依行政院組織法修正調整為29個機關，為達成政府簡化作業程序之施政目標，宜藉由行政院組織再造之契機予以簡化，建請行政院積極研議。	
四十五、	為解決長年來，澎湖地區之軍公教人員離島加給（地域加給）與金門與連江縣相較不公平之現象。行政院人事總處與國防部，應於四個月內，落實改善澎湖地區軍公教人員離島加給之具體方案。有關澎湖地區軍方聘僱人員（包含評價聘僱人員）之離島加給改善數額，並應與軍公教人員相同。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四十六、	107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汰換、新購之公務車輛，優先採購「電動車輛」，以達到節能減碳、減少空污。	遵照辦理。
四十七、	鑑於107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派員出國計畫（僅公務預算部分，不包括機密預算部分、赴大陸計畫預算數、非營業基金及營業基金等）預算案數11億3,169萬1千元，國外旅費金額龐鉅。107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派員出國計畫經費頗鉅，惟部分出國報告書未依規定登錄於公務出國報告資訊網，且部分機關出國報告歸屬限閱比例偏高，似有規避監督之嫌，要求行政院督促所屬機關檢討改進。	本總隊將確實依「內政部出國報告綜合處理作業規定」於返國之日起3個月內辦理報告登載「公務出國報告資訊網」，並確實檢視報告性質是否具機密性，以落實出國所獲資訊廣泛流通，提升出國考察效益。
四十八、	排富門檻之設定，係在政府資源有限之前提下，優先運用於經濟弱勢之群體。然而當前分屬不同部會主管之法規，對於社會救助、福利津貼與公費安置之資格，於不動產價值金額及納入計算之家戶人口規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保安警察第一總隊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定不一，不啻為政府施政邏輯之混亂，也迭生民怨。</p> <p>經查，我國現行法規對於社會救助、福利津貼與公費安置之資格，於不動產價值方面，訂有不同金額與計算範圍之排富門檻。例如，國民年金法、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係以個人所有之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不得超過新臺幣五百萬元為限。以及，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發放辦法、國軍退除役官兵就養安置辦法，與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辦法，其不動產價值門檻訂為新臺幣六百五十萬元，但計算方式卻有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申請人及配偶、幼兒與其父母或監護人等不同範圍之處理。</p> <p>爰要求行政院於107年6月底前，整體檢討所屬各機關主管之法規，對於社會救助、福利津貼及公費安置資格所訂定之不動產價值金額，及納入計算之對象範圍；往後並應參考土地公告現值之調整情形，定期檢討所訂金額門檻之合理性。</p>	
四十九、	<p>提供身心障礙者完善無障礙的工作環境，是政府及民間共同努力的目標，而對身心障礙者工作權益的保障，更是一個國家民主進步、社會發展的表徵。國家發展委員會於「105年身心障礙者於公務機關資訊應用概況調查報告」指出，任職公務機關的身心障礙者，有高達96.6%的比率需要使用電腦處理公務，而其使用公務系統之比率，依序為公文系統78.8%、線上學習系統71.0%、差勤系統67.2%等。</p> <p>然而各機關公務系統在規劃設計時，多數並未考量身心障礙同仁之使用需求。國發會之調查報告亦指出，公務機關中有70%</p>	遵照辦理。

保安警察第一總隊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以上的身心障礙者，需要透過同事協助才能使用公務系統完成工作。例如，視覺障礙者使用政府公文系統時，面臨圖片及按鈕沒有替代文字、需要使用滑鼠無法單以鍵盤操作等問題。顯示我國政府機關作業的高度e化，反而造成身心障礙者於職場面臨更多資訊系統障礙的考驗。</p> <p>國家發展委員會已於106年10月發布「政府機關公務系統無障礙指引」提供各機關參考，以逐步調整改善公務系統，提升整體工作環境之效率。然而該指引之發布並未同時訂定推動期程，恐將影響推動成效。爰此，要求總統府、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行政院、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各省市政府、各縣市政府，與國營事業、行政法人等機關單位，於107年底前依據「政府機關公務系統無障礙指引」，改進公務系統之設計，以期完善我國無障礙公務環境之建置，並帶動公私部門保障及落實身障同仁工作權益。</p>	
五十、	<p>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已於103年12月3日國內法化，根據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第10條之規定，列於優先檢視清單內的法規及行政措施，如有不符合公約規定之處，應於106年12月3日完成法規之修訂。經查，截至106年底止，列於優先檢視清單內共674條的法規與行政措施，尚有463條未修正完成，顯已逾法定修正期限。</p> <p>我國於106年11月3日完成初次國家報告之審查，國際審查委員於結論性意見中表示，國家應加速檢討法規、政策、實務用語及方法，以確認身心障礙者擁有一切人權及基本自由，顯見國際審查委員對我國修法進度感到憂慮。且近期行政院院會通</p>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保安警察第一總隊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過之法案，如獸醫師法修正草案、口腔衛生人員法草案中，仍出現違反公約條文之歧視性規定，顯示政府部門欠缺對公約內涵應有的敏感度。</p> <p>爰要求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於107年6月底前，將列於優先檢視清單之法規與行政措施，全數修正完成。</p> <p>未來各院將法規函送立法院審查或備查前，應自行檢視是否符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以落實保障身心障礙者之平等權益。</p>	
五十一、	<p>依據公務人員考績法之相關規定，考績等第除直接影響考績獎金之金額，更影響公務人員之升遷機會。長期以來，由於銓敘部與人事行政總處對各機關「考績甲等人員比例以50%為原則，最高不得超過75%。」之行政指導，導致機關內部輪流拿乙等、低階公務員優先分配乙等的亂象叢生，考績制度也失去獎優汰劣的意義。</p> <p>依銓敘部提報考試院第122屆第1次會議業務報告資料陳述，自85年度舉辦首屆身心障礙特考至103年為止，身心障礙公務人員考績甲等之比率平均為58.59%，最低之年度為98年50.84%。前述統計數據與全國公務人員考績甲等人數比率，平均為75%相較，存在極為明顯之差距。政府機關內部是否存在身心障礙公務員考績優先分配乙等的潛規則，也迭受外界詬病。</p> <p>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16條明定，身心障礙者之人格及合法權益，應受尊重及保障，對其接受教育、應考、進用、就業、居住、遷徙、醫療等權益，不得有歧視之對待。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27條亦強調，身心障礙者享有與其他人平等之</p>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保安警察第一總隊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工作權利，締約國應禁止各種形式的就業歧視。爰要求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提出近10年身心障礙公務員考績等第分析及檢討報告，列出改善措施與逐年預期目標，於107年6月底前函送立法院；爾後逐年9月底前送交檢討與具體改善報告，使本院委員得依該報告審酌各院、部會等相關預算。	
乙	各組審查新增決議部分： 歲出部分 警政署及所屬	
一、	警政署及所屬 107 年度單位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至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共編列 215 億 3,123 萬元，除人事費外凍結 1/10，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包含警方處理陳抗活動之措施檢討、無人機使用規範之訂定及未來維安之策進作為等），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案相關專案報告，業於 107 年 3 月 1 日以台內警字第 1070870530 號函送立法院，並於 107 年 5 月 31 日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17 次全體委員會議提出報告，經立法院 107 年 6 月 20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70703112 號函准予動支在案。
七、	為辦理行政院核定之精實警察制服方案，警政署及所屬 107 年度編列經費 5 億 8,047 萬 6 千元，金額龐鉅。有鑑於國防部自 99 年起辦理陸軍數位迷彩服換裝作業期程已耗時 7 年，仍未全部完成，更因本方案具全國一致性且攸關地方政府財政負擔，後續有關妥適規劃採購相關事項、換裝作業期程之掌握及地方政府經費籌措及執行等事宜，警政署允宜賡續協調各地方政府審慎辦理，避免延宕。爰此，請警政署於一個月內針對計畫作業時程及相關規畫提出專案報告。	本案相關專案報告，業於 107 年 2 月 26 日以台內警字第 1070870482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
八、	警政署 107 年度於「警政業務」項下編列「強化警用裝備、車輛等後勤業務」4 億 8,747 萬 2 千元、「加強警察教育訓練業務」6,214 萬 6 千元，藉由落實執行警察	一、106 年 9 月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員警操作槍枝雙卡彈故障排除時，因個人操作不當，以雙手拇指蠻力向下按壓彈匣釋放桿致使斷裂，經專家學者確認斷裂原因係人為不當使用

保安警察第一總隊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各項教育訓練，強化員警執勤要領與遭遇臨場狀況之處置及應變能力，期提升執勤能量，確保執勤安全。</p> <p>然於 106 年 9 月份曾發生地方政府警察局辦理新槍訓練期間，發生員警於操作槍枝卡彈故障排除時，因操作不當以拇指蠻力向下壓彈匣釋放桿致使斷裂，據出產該款槍枝之德國原廠初步回應，彈匣釋放桿斷裂係因使用者以非射擊的慣用手及不正常高強度的力量所造成，因此斷裂原因係使用者因不熟悉故障排除 SOP 而不當操作所導致。</p> <p>為使員警執勤時熟悉所攜帶之配備，確保己身及週遭安全，建請警政署應確實要求各受配新槍警察機關於辦理員警教育訓練時，應加強槍枝構造功能說明及分解結合操作，且須經過嚴謹之驗收及教育訓練過程，確保有關槍枝構造及操作訓練完全無失，始能依規劃期程配發員警使用，以避免類似情事再次發生。</p>	<p>所造成。警政署已立即通報各單位應加強員警新槍操作訓練，避免類似情事再次發生。</p> <p>二、為強化並重視新式手槍教育訓練，警政署要求各單位每月常年訓練應持續進行安全用槍訓練，並定期辦理檢測，以強化同仁對新槍之熟悉度，另自 107 年 5 至 6 月進行 PPQ M2 型手槍配發機關安全用槍檢測，派員至各單位抽測，貫徹員警正確用槍觀念及習慣，以維執勤安全。</p>
十、	<p>依據「各級警察機關安全防護工作實施要點」，安全防護工作實施之主要目的為「防制敵人滲透破壞，確保內部安全」、「結合保防教育，鞏固員工心防」及「防範並查處反心戰案件」。查現行集會遊行拒馬、鐵絲刺網、電網、雞爪釘及鐵柵門等，即依據該毫無法律授權依據之「要點」購置及設置，於行政法學上僅屬非為法規命令之「職權命令」，甚至非為「行政規則」。次查，依據「警察機關配備警械種類及規格表」，其中亦未見任何拒馬、蛇籠等相關警械配備。集會遊行是人民的權利，「中央標準法規」第二條也明定關於人民之權利、義務者必須以法律規範，警政署以內</p>	<p>本案相關專案報告，業於 107 年 5 月 28 日以内授警字第 1070871649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p>

保安警察第一總隊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部要點規範及限制人民集會權利及行動自由，實已侵害嚴重憲法賦予人民之重要基本人權，破壞法治國原則。次查，現行各地分局員警在執行人民集會遊行時，乃按照內部「警察機關處理聚眾活動作業程序」等，所謂員警處理人民集會遊行「SOP」內部指令執行，此份「SOP」經數名前立委向各地警局索取，警政署仍以「機密文件」云云為由不予公開。基於人民集會遊行權利、行動自由等為憲法及法律明文規範，現行以行政命令、要點，甚至是內部工作SOP方式限制人民權利，嚴重迫害人民基本權利，違反法治國原則。爰要求警政署就上開事由進行通盤檢討，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並公布現行集會遊行所有相關法律、行政命令、要點、內部工作程序等相關規範。</p>	
十一、	<p>查 103 年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即通過臨時提案，要求警政署為防止鎮暴警察於集會遊行濫權壓制群眾運動，應推動「警察法」及訂定相關辦法，獲前內政部部长允諾於三個月內提出員警通用裝備辨識辦法，查警察服制現行依據辦法為「警察機關學校行政學員生實務訓練特殊作業及專業警察人員服式標識規定」，內有關於警員臂章、胸章尺寸大小、文字內容標示，其相關依據訂立用意即為杜絕鎮暴警察濫權。經查，鎮暴警察服裝至今，尤其是相關防水裝備，仍無明顯區別身分之處，行使職權時，警員個人身分區分不易，容易引發逾法或濫權糾紛。以先進國家德國為例，鎮暴警察衣服背後皆有顯著編號，在執行職務時，若警員有逾法行為，將容易確認行為者身分。次查，現有警員制服雖已有</p>	<p>一、為利民眾辨識及統一警察人員雨衣式樣，警政署於 101 年 11 月 13 日及 103 年 8 月 11 日二度修正「警察機關學校行政人員學員生儀樂隊特殊作業人員與警察人員之雨衣雨鞋及執行特種勤務服式標識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規範雨衣加繡警察臂章，結合交通警察反光背心設計圖例，以藏青色結合螢光黃色，綴高反光性能之紅白雙色反光條修正警察人員雨衣樣式；另於 101 年 12 月 18 日律定警察制服臂章編號字數、加大字體，以增加辨識度，兼顧保障民眾及警察個人權益。</p> <p>二、為利民眾辨識員警及兼顧任務需要，警政署復於 103 年 8 月 6 日修正本規定，增訂機動保安警力及霹靂小組（特殊任務警力）所著用之防護衣於左胸及後背顯著處標示編號標識，以資辨識。自 104 年起將防護</p>

保安警察第一總隊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顯示相關編號，然其穿著於制服外之雨衣完全無任何可供識別之標誌；換言之，警員值勤若因應天氣變化穿著雨衣、雨帽等防水服裝，將完全遮蔽警員編號，架空警員內裝顯著編號辦法訂立所欲達成之目標，有使民眾無法辨識警員身分之虞。爰要求警政署就上開事由進行通盤檢討，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修正警員所有服制辨識之規範，並即刻支應相關預算以進行警員服裝之改正，使警員編號得在任何外在情況下，皆可供民眾清楚辨識，以達原立法目的並防制鎮暴警察繼續濫權壓制群眾運動。</p>	<p>衣增設識別編號納入採購契約之防護衣規格中，以網版油印方式，直接印製編號於防護衣左胸前及後背；惟 103 年（含 103 年）以前採購之防護衣，無法直接加印識別編號，爰以製作布質條碼方式替代，再縫製於防護衣上。</p> <p>三、現行警察人員個人編號分別縫製於警察臂章及印製於防護衣上，謹說明如下：</p> <p>（一）警察臂章部分：</p> <p>1、警政署組成「警察服制研議小組」，前於 101 年 6 月 25 日邀集相關警察局、學者專家開會研商，會中結論：現行警察臂章已足供民眾辨識個別員警身分及兼顧警察個人隱私權，將適時改善臂章編號字數、字體大小，以保障民眾及員警權利。</p> <p>2、現行各警察機關警察臂章號碼，以 5 碼為限，臂章原字型為阿拉伯體(Arial)23 號字，修正放大為阿拉伯體(Arial)29 號字，能供民眾於 4 公尺外清楚辨識數字。</p> <p>（二）防護衣部分：103 年之前採購防護衣，係以製作布質條碼方式，於胸前及後背縫製識別編號，104 年度起，則將識別編號直接印製於防護衣上，足資辨識。</p> <p>四、另於勤務帽左側標示「服務機關」名稱，右側增加標示「臂章」相同之號碼（每字高約 2 公分、寬 1 公分）。</p> <p>五、依據本規定，警察人員上衣（含長、短袖）、外套及雨衣均應於左臂佩帶警察臂章，本署以 102 年 3 月 7 日警署行字第 1020067289 號函要求各警察機關，加強督導員警著用雨衣繡佩帶警察臂章情形；以 104 年 1 月 9 日警署保字第 1040044031 號函要求各警察機關，執行聚眾防處勤務，應著具有辨識標誌之防護衣，以避免糾紛</p>

保安警察第一總隊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產生，兼具監督員警執勤態度及違法（紀）功能。 六、上開相關作為之專案報告，業於 107 年 4 月 20 日以台內警字第 1070871177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
十二、	我國警察人員長年因人力編制不足、勤務繁重，時有過勞死或因公殉職遺憾發生，顯見現有機制無法保障警察人員爭取勞動權益。有學者指出，警察工作缺乏保障，常有同仁因無端小事被記申誡，且若在內部座談會發聲也常會被關切或列入「黑名單」，現行公務員協會並未發揮保障效果，若基層員警無法因為工會保障而無後顧之憂，將會面臨更多打壓，有鑑於此，爰要求警政署就上開事由進行通盤檢討，並研擬警察人員組工會方案、現行法制盤點、籌組規劃及具體時程表，於二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	本案相關專案報告，業於 107 年 3 月 2 日以台內警字第 1070870535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
十三、	查大法官釋字第 718 號緊急性及偶發性集會遊行許可案解釋文，確認現行集會遊行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室外集會、遊行應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未排除緊急性及偶發性集會、遊行部分，及同法第九條第一項但書與第十二條第二項關於緊急性集會、遊行之申請許可規定，違反憲法第二十三條比例原則，不符憲法第十四條保障集會自由之意旨，均應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起失其效力。查「集會遊行法」修正草案於立法院第九屆第一會期討論及協商，朝野一致就集會遊行為憲法賦予人民之基本權利，將由「許可制」更正為「自願報備制」。次查，2008 年蔡英文總統亦曾於「517 大遊行」表示廢除「集會遊行法」相關談話，並於競選時多次提	本案相關專案報告，業於 107 年 5 月 7 日以內授警字第 1070871389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

保安警察第一總隊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及集會遊行惡法修法政策宣示。由此可見，大法官解釋文及相關修法草案在在顯示，政府及司法保障人民集會遊行權利之決心，已成為朝野及全民共識。然觀近日第一線執法員警，並未就上開釋憲、立法院修法及執政黨政策宣示等做出相應修正，於人民緊急性及偶發性集會遊行發生時，仍對民眾採取強硬驅離及不人道待遇處置，與上開所有立法進程與政策背道而馳，顯然警政署仍未與時俱進，因應近程對第一線執法員警進行民眾集會遊行教育。人民集會遊行權利乃憲法保障之基本人權，爰要求警政署就上開議題進行全面檢討，就第一線執法人員面對人民集會遊行時之粗暴行為、人民集會遊行權利之限制範圍，以及具體改進措施進行通盤檢討，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p>	
十四、	<p>近日有民眾及立法委員於總統府前行使憲法賦予人民權利，合法進行集會遊行，執法員警不僅未對集會遊行民眾進行保護，甚而強烈阻撓及限制人民行動自由，並劃設禁制區架設層層拒馬阻隔陳抗民眾進入集會遊行區域，並以非人道方式對待禁制區內部陳抗人員之基本權利，禁止包括礦泉水、保暖衣物等基本維生物資進入。然查，近日卻有相關影片在社群網站流出，其拍攝內容為第一線執法員警行動、陳抗者無法進入之介壽派出所內部錄影、禁制區由內向外之影像等，顯然非為一般民眾或陳抗民眾所能拍攝，有警方蒐證側錄影像刻意流出供社群媒體使用之虞。據此，爰要求警政署就上開事由進行通盤檢討及究責，並說明為何有社群網站</p>	<p>本案相關專案報告，業於 107 年 5 月 7 日以内授警字第 107087139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p>

保安警察第一總隊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得以取得警方內部拍攝影片，及就如何控管警察資訊安全之現狀及評估，以及就警察資安控管如何改善提出修正及加強方案，於二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	
丙	各組審查決議部分： 歲出部分 警政署及所屬	
一、	鑑於近期民眾陳抗活動頻頻，警察努力在第一線執法，無法有效遏阻，充滿無奈，主因為政治凌駕執法，上位長官出現兩套標準，新聞媒體亦報導：「之後的民眾陳抗活動遊行，政府應該比照太陽花學運辦理，讓陳抗民眾進入立法院待 23 天，俾完整表達他們的訴求」。為遏阻滋養暴力源頭，讓警察回歸專業，避免造成社會一般民眾行的不安，警政署允應本職責主動提出諸般改善措施，惟審視警政署 107 年度預算案中未顯積極處理作為；爰此，就警政署及所屬單位 107 年度單位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編列經費 5,653 萬 6 千元，凍結百分之三，俟警政署研提讓人民有感的積極措施，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案相關書面報告，業於 107 年 2 月 26 日以台內警字第 1070870491 號函送立法院，並於 107 年 5 月 31 日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17 次全體委員會議提出報告，經立法院 107 年 6 月 20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70703112 號函准予動支在案。
二、	警政署及所屬 107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警政業務」凍結 2,000 萬元，俟警政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案相關書面報告，業於 107 年 3 月 7 日以台內警字第 10708706031 號及 10708706032 號函送立法院，並於 107 年 5 月 31 日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17 次全體委員會議提出報告，經立法院 107 年 6 月 20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70703112 號函准予動支在案。
1.	通譯為協助新住民或外籍當事人進入程序之最基本前提，若程序欠缺保障，則遑論保障當事人之實體權利。警政為刑事及行政案件受理之第一線單位，可說是案件最前端之處理機制，於受理新住民或外籍當	

保安警察第一總隊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2.	<p>事人所涉之案件時，通譯質量之重要性自無待言。然目前警政單位之通譯培訓相對消極，各地警政單位對通譯或外事警察之培訓概皆配合地方政府之相關講習，所受之培訓時數落差甚大，甚有無培訓之情形；加以通譯人員欠缺，或「警察機關使用通譯注意事項」之迴避規定未予落實，以致使用仲介背景通譯之情形仍時有所聞。目前警政單位通譯之建立及運用情形，難謂可保障新住民或外籍當事人之權益。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內政部警政署建立通譯培訓機制，提供各地警政單位之通譯人員或外事警察受訓，並改善「警察機關使用通譯注意事項」中迴避規定之落實情形，向本院內政委員會（含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第 2 目「警政業務」編列 13 億 6,052 萬 3 千元，其中「強化警備應變措施、社會治安維護及國際警察合作」，原列 4 億 8,898 萬 7 千元，工作計畫增列「警察機關執行大型活動或重要勤務人員獎勵金及維護社會秩序勤務經費」3 億 9,861 萬 8 千元。依警政署及所屬 105 年度至 107 年度發放獎勵金預、決算金額所見，警政署已編列「推行守望相助及槍砲彈藥刀械管理工作績優獎勵金」、「義勇警察編訓工作績優獎勵金」、「加強重要節日安全維護工作績優獎勵金」等 23 項獎勵金計畫，惟今年度增列「警察機關執行大型活動或重要勤務人員獎勵金及維護社會秩序勤務經費」計畫金額甚鉅，為妥適規劃任務分工協調等相關事項，審酌編列預算。請警政署詳實說明該項計畫之預算編列內容，羅列計畫之警察人員支援數與活動時程。爰凍結部分</p>	

保安警察第一總隊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3.	<p>預算，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自蔡政府執政後，陳抗活動變多，造成基層警察人員疲於奔命，為保障警察人員權益，警政署特編列「警察機關執行大型活動或重要勤務人員獎勵金」，然警政署仍編列有「辦理反恐行動及維護社會秩序績優獎勵金」及「加強重要節日維護安全工作績優獎勵金」，恐有重複編列之嫌，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警政署完整說明本筆預算之計算方式及與其他獎勵金不同之處，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可動支。</p>	
4.	<p>聯合國《公民與政治權利公約》第十四條揭示，被告一律有權平等，如不通曉或不能使用司法體系所用之語言，應免費為備通譯協助之。鑒於案件調查過程中，當事人若因語言溝通限制，無法為完全之陳述，未能充分意思表示，恐嚴重影響當事人後續司法訴訟。鑑於許多新住民團體反映，警政署許多語言之通譯制度不甚完善，導致基層員警時常私下請託新住民充當通譯，無法確保當事人司法人權以及翻譯之準確性，爰凍結部分預算，俟警政署針對新住民及外籍移工通譯需求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5.	<p>警政署已於 106 年 5 月完成警察機關警用汽、機車完成第三人責任保險投保，根據投保第三人責任保險內容及額度一覽表，顯示各縣市理賠額度費用不一，為提升警察安全權益。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警政署針對公務車輛投保第三人責任保險理賠之額度合理性及全國一致性，向立法院內</p>	

保安警察第一總隊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6.	<p>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警政署下設「關老師制度」，協助員警之心理諮詢，然近年員警自殺事件頻傳，104年度有5名、105年度有9名、106年度已有4名以上之員警自殺案件，「關老師制度」有檢討其成效之必要。除提升警局內支持系統之穩固性外，需持續讓基層員警對心理諮商師有意願接觸並寄予信任。目前關老師制度雖有聘請專業心理諮詢師，然其能否讓基層員警放心，讓心理壓力使其知悉，還需要警政署提升其宣傳能量，警政署應持續檢討現行制度（如與衛生福利部研議直接開設員警諮詢門診），提升基層員警對心理諮商師之信賴感，以有效降低基層員警之心理壓力，增進心理之健康。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警政署針對員警心理師諮商措施提升之計畫，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7.	<p>警政署有關加強警察教育訓練計畫，主要執行警察教育訓練、品德教育及警察人員心理諮商與輔導規劃等，查，近年來警察自殺案件仍不斷發生，據警政署統計 103 年僅 1 名員警自殺、104 年升至 5 名、105 年高達 9 名、106 年迄今亦有 4 名，顯見目前警政署於警察人員心理諮商與輔導規劃未盡完備，爰凍結部分預算，俟警政署提出相關改善計畫，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三、	<p>警政署及所屬 107 年度單位預算第 4 目「保安警察業務」凍結 2,000 萬元，俟警政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本案相關書面報告，業於 107 年 3 月 2 日以台內警字第 1070870542 號函送立法院，並於 107 年 5 月 31 日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17 次全體委員會議提出報告，經立法院 107 年 6 月 20 日</p>

保安警察第一總隊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1.	警政署及所屬 107 年度單位預算保安警察業務編列經費 10 億 0,380 萬元。鑑於近期政府推動諸多爭議政策，未能有效溝通，致社運團體頻繁抗爭，該署購置上千具新形式柵欄拒馬、刀片蛇籠等物品，未出現於「警察機關配備警械種類及規格表」，並「各級警察機關安全工作防護實施要點」之規範目的為「防止敵人滲透破壞、確保內部安全」，與行使集會遊行自由之人民不符。爰凍結部分預算，俟警政署針對使用新形式柵欄拒馬、刀片蛇籠之合法性與使用規範，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台立院議字第1070703112號函准予動支在案。
2.	警政署及所屬 107 年度單位預算保安警察業務編列經費 10 億 0,380 萬元。鑑於近期政府推動諸多爭議政策，未能有效溝通，致社運團體頻繁抗爭，故大舉調動保安警力佈署各機關，基層警力無法休假、士氣低落，恐影響警察業務管理及治安維護成效。爰凍結部分預算，俟警政署針對出動保安警察警勤管理及治安維護成效影響，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3.	第 4 目「保安警察業務」編列 10 億 0,380 萬元，其中「保一機動警力及訓練」，原列 3 億 0,254 萬 1 千元。現新增維安特勤隊武器裝備精進改善中程計畫總經費 2 億 9,189 萬 8 千元，分四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 1 年經費 6,968 萬元。惟警政署新增該項計畫主要目標乃穩定社會治安、重大事件任務負責，特勤隊武器裝備甚攸關警政人員安危；惟為妥適規劃相關事項，並審酌實際執行量能編列預算，加強執行面之落實，應依計畫需求核實編列。爰請警政	

保安警察第一總隊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4.	<p>署針對現有及舊有武器汰換年限數量，規劃汰換期程及武器裝備品質稽查作業，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鑑於近期新聞媒體報導，329 軍公教團體遊行活動共約 3,000 位群眾參與，警察局動員 1,600 名警力維持治安，平均 1 位警察盯 1.875 名民眾，嚴重違反比例原則，處置反應過當，令參與遊行群眾深感不滿，如此現職員警與退職員警對抗，情何以堪；為避免造成社會一般民眾行的不安，警政署允應本職責主動提出諸般措施，惟審視警政署 107 年度預算案中未顯積極處理作為。爰此，警政署及所屬 107 年度單位預算第 4 目「保安警察業務」項下「保一機動警力及訓練」之「業務費」編列經費 1 億 3,964 萬 7 千元，爰凍結部分預算，俟警政署研提讓人民有感之積極措施，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5.	<p>近期新聞媒體報導，329 軍公教團體遊行活動共約 3,000 位群眾參與，警方層層戒備嚴密佈置，光是在行政院忠孝東路側牆就佈置五道封鎖線，包括紅色拒馬、南非刀片鐵絲網、刺網拒馬及警察組成的人牆，嚴密防備參與人數僅 3,000 人的示威遊行，顯示警方小題大作，有執行過當之嫌。不管外界怎麼污辱退休軍公教，他們僅為捍衛自己權益，以合法團體遊行活動，爭取合法權益，警方卻用有刀片的蛇籠，太過於殘忍，似乎感覺「這些退休軍公教就是敵人？」當前中央政府財政極為困難，蔡總統亦一再強調國家財政困難，為避免無止無境浪費、消化預算，政府資源虛擲，</p>	

保安警察第一總隊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6.	<p>並考量期將資源用在最需要地方。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依「107 年度替代役實施計畫」，進用替代役役男 320 人協助營區警衛及處理聚眾活動，編列 22 萬 5 千元。另查「106 年度替代役實施計畫」，進用替代役役男 660 人協助營區警衛及處理聚眾活動，編列 25 萬 1 千元。前揭人員減少約 50%，但是預算減少似不符比例原則，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七、	<p>鑑於警政署為辦理行政院 106 年 8 月 9 日核定之精實警察制服方案，編列經費 5 億 8,047 萬 6 千元，查，精實警察制服方案所需經費，以每人換裝單價 1 萬 4,100 元計列，總經費 9 億 4,533 萬 9 千元，預計於 107 年 12 月全國同步換裝，惟，國防部自 99 年起辦理陸軍數位迷彩服換裝作業期程已耗時 7 年仍未全部完成，且本案具全國一致性又攸關地方政府財政負擔，爰要求警政署應積極協調各地方政府，審慎辦理，同時必須確認新式警察制服之設計及功能是否符合基層員警實際之需求，讓本方案能確實讓基層員警感到滿意。</p>	<p>一、為辦理新式警察制服研修，警政署於 105 年 12 月 26 日成立「研修警察制服式樣及應佩帶標識專案小組」(以下稱專案小組)，納入基層員警代表及專家學者，並透過多種管道蒐集各警察機關同仁意見。</p> <p>二、「新式警察制服委託設計、打樣與製作樣衣(成品)案」於 106 年 8 月 17 日完成招標，本署組成工作小組每週開會管控設計方向及執行進度，辦理多場次員警意見回饋會議，遴選多位基層員警擔任試衣員，協助辦理制服樣衣靜態檢視及動態測試，相關測試結果回饋予設計廠商，滾動修正設計方案。</p> <p>三、106 年 12 月底完成制服各品項設計，107 年 1 月中旬透過網路票選，依員警及民眾投票結果作為圈選參考，107 年 1 月 31 日確定新式警察制服式樣及色系。新式警便服採多剪裁、多口袋設計，便利執勤同仁置放相關勤務裝備，並具吸濕排汗、抗皺、透氣、保暖、防護、彈性等機能材質特色。</p> <p>四、107 年度新式警便服換裝每人預算 1 萬 4,100 元，地方警察機關員警服裝費每人自</p>

保安警察第一總隊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籌款6,700元，其餘不足部分由中央補助（每人7,400元以內），各地方警察機關均已編足自籌款。</p> <p>五、「精實警察制服方案」換裝包含新式警便服上衣（長、短袖）、下裝、外套、警便帽、腰帶及鞋子等6品項，就不同屬性標的以分案招標辦理如下：</p> <p>（一）新式警便服上衣（長、短袖）、下裝、外套及鞋子：考量廠商之技術、品質、功能、效益、特性等差異性及提升整體採購品質，依政府採購法第52條及施行細則第64條之2規定，採「評分及格最低標」共同供應契約「複數決標」方式。</p> <p>（二）警便帽：採共同供應契約「最低標複數決標」方式。</p> <p>（三）腰帶：採「集中採購最低標」方式辦理。全國各警察機關、學校委由警政署代辦集中採購或經由臺灣銀行採購部代辦之共同供應契約依實際需求下訂，俾達提升整體採購效率及品質管控效果，警政署將持續積極辦理採購籌補，期能如期如質完成。</p> <p>六、新式警察制服設計說明：</p> <p>（一）106年3月31日召開專案小組第1次會議，決議透過多種管道蒐集各警察機關同仁意見及招商委外設計新式警察制服，相關訊息對外公布後，警察同仁紛紛踴躍提出建議與需求，同年6月5日召開第2次會議，針對新式警察制服帽子、外套、上衣、下裝、腰帶及鞋子等各品項之式樣、色系、機能性及材質規格建議與需求，逐項討論，取得初步共識。</p> <p>（二）「新式警察制服委託設計、打樣與製作樣衣(成品)案」於106年8月17日完成招標後，協助得標廠商於106年8月28、29日、</p>

保安警察第一總隊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31日及9月1日，假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及花蓮港務警察總隊，辦理北、中、南、東等分區外勤警察人員座談會，邀請對新式警察制服研修具熱忱及想法員警，面對面交換意見。</p> <p>(三) 遴選形象清新、儀表端莊男、女警數員擔任試衣員，分別於106年10月23、26日、11月1日、12月5日、7日在署本部及保安警察第一總隊辦理靜態檢視與動態情境測試會議，運用高畫像素鏡頭空拍機進行3D拍攝，以近距離、零死角方式，完整蒐錄整個測試過程，各款設計師亦配合出席，實地觀看測試過程及聽取試衣員意見回饋；透過內部網路及臉書社群平臺蒐集民眾及警察同仁對新式警察制服設計圖草樣之意見，回饋予設計廠商做為後續設計修正參考。</p> <p>(四) 106年12月22日完成新式警察制服3款樣衣各品項製作，並自107年1月17日上午8時起，迄同年月22日上午8時止，透過警政署警政知識聯網、全球資訊網，供民眾及警察同仁票選最喜歡款式，短短5日投票期間，即獲得7萬7,372票，迴響熱烈。統計票選結果，在帽子、外套、上衣、下裝、腰帶及鞋子等6品項，「總投票數」及「警察同仁投票數」均以B款為第1名；色系部分，「總投票數」以藏青色最高，雖然「警察同仁投票數」以水藍色（2萬5,865票）較藏青色（2萬5,014票）微幅稍多851票（1.6%），但因差距甚小，實難分軒輊，因此，考量員警需求並兼顧民眾觀感（民眾選藏青色者較選水藍色者多1萬1千5百餘票），內政部於107年1月31日</p>

保安警察第一總隊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核定，新式警察制服式樣為B款運動戰術風、色系為藏青色。</p> <p>(五) 新式警察制服增加許多舒適、方便的小設計，例如，外套前臂部分，設計1小口袋，可置放鑰匙、卡片；外套及上衣的鎖骨附近設計2個掛點，可置放無線電手攜臺的外接式送收話器或微型攝影機；外套腋下設計有散熱拉鍊，必要時可快速散熱；下裝大腿外側設計2個大口袋，可置放筆記本，內部更設計夾層，有效穩定口袋內的物品；上衣、外套及下裝布料均加入彈性纖維，提高延展性，讓肢體活動更方便；鞋子由皮鞋改為戰術靴，提高對腳踝的包覆性及安全性，鞋底還有吸震、防滑、防穿刺功能，長期穿著站立亦不致於造成腳部過大的負擔，遠優於現行發放的皮鞋；腰帶採無扣頭、尼龍材質設計，質地堅固，能與戰術腰帶相結合，讓腰部裝備更加穩定，更利於執勤的跑動，無扣頭式設計，還可避免穿著戰術腰帶時，擠壓內腰帶扣頭，造成腹部不適的現象。</p> <p>(六) 107年新制服採購案依員警個人尺寸套量，並確實依套量的尺寸進行個別驗收，讓每位員警均能拿到合身、滿意的新制服。</p> <p>七、上開相關作為專案報告，業於以107年4月19日以台內警字第1070871141號函送立法院在案。</p>
八、	為辦理精實警察制服方案，警政署及所屬107年度編列經費5億8,047萬6千元(含補助地方政府3億8,517萬8千元)。該計畫總經費9億4,533萬9千元，包括中央警察大學編列533萬4千元及地方政府	<p>一、有關「新式警察制服委託設計、打樣與製作樣衣(成品)案」，前於106年8月17日完成招標，警政署組成工作小組每週開會管控設計方向及執行進度，於106年12月底完成設計，107年1月中旬透過網路票</p>

保安警察第一總隊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自籌 3 億 5,952 萬 9 千元。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鑑於國防部自 99 年起辦理陸軍數位迷彩服換裝作業期程已耗時 7 年仍未全部完成，因本方案具全國一致性且攸關地方政府財政負擔，允宜妥適規劃採購相關事項、換裝作業期程之掌握及地方政府經費籌措及執行等事宜，爰請警政署於三個月內提出落實本方案執行進度之控管計畫。</p>	<p>選，依員警及民眾投票結果作為圈選參考，107 年 1 月 31 日確定新式警察制服式樣及色系。新式警便服採多剪裁、多口袋設計，便利執勤同仁置放相關勤務裝備，並具吸濕排汗、抗皺、透氣、保暖、防護、彈性等機能材質特色。</p> <p>二、107 年度新式警便服換裝每人預算 1 萬 4,100 元，地方警察機關員警服裝費每人自籌款 6,700 元，其餘不足部分由中央補助(每人 7,400 元以內)，各地方警察機關均已編足自籌款。</p> <p>三、「精實警察制服方案」換裝包含新式警便服上衣(長、短袖)、下裝、外套、警便帽、腰帶及鞋子等 6 品項，就不同屬性標的以分案招標辦理如下：</p> <p>(一) 新式警便服上衣(長、短袖)、下裝、外套及鞋子：考量廠商之技術、品質、功能、效益、特性等差異性及提升整體採購品質，依政府採購法第 52 條及施行細則第 64 條之 2 規定，採「評分及格最低標」共同供應契約「複數決標」方式。</p> <p>(二) 警便帽：採共同供應契約「最低標複數決標」方式。</p> <p>(三) 腰帶：採「集中採購最低標」方式辦理。全國各警察機關、學校委由警政署代辦集中採購或經由臺灣銀行採購部代辦之共同供應契約依實際需求下訂，俾達提升整體採購效率及品質管控效果，警政署將持續積極辦理採購籌補，期能如期如質完成。</p> <p>四、策進作為：</p> <p>(一) 為順遂籌補標案進行，已先期於「警察制服委託服裝設計、打樣與製作樣衣案」採購案契約納入履約期間邀集布料、成衣公會(廠商)召開座談會，藉由座談會議檢視</p>

保安警察第一總隊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規格及向廠商公開說明採購案特性，俾利廠商預先因應，並可避免衍生布料材質獨家或專利與商標權之問題。</p> <p>(二) 為落實 106 年 8 月 9 日行政院核定之「精實警察制服方案」，已賡續訂定「警察機關員警新式警便服換裝預算補助及籌補作業管考實施要點」，要求各級警察機關、學校按月提報執行進度，並適時召開控管會議，檢討執行成效。警政署已妥適規劃採購相關事項、換裝作業期程之掌握及地方政府經費籌措及執行等事宜。</p> <p>(三) 有關交貨及驗收，配合採購方式以分批交貨、分別驗收辦理；由於籌補期程緊湊(6 個月)，警政署並要求各警察機關於履約期間應進行實地履約督導，以確認廠商按預訂時程生產，經由現場查驗確保制服品質，並協助廠商完成履約，避免延宕採購作業，以達期程要求。</p> <p>五、上開相關作為專案報告，業於 107 年 4 月 19 日以台內警字第 1070871138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p>
九、	警政署有關警察機關執行大型活動或重要勤務人員獎勵金 107 年度編列近 4 億元。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警政署為激勵警察人員值勤士氣，已編列多項獎勵金，為避免獎勵金重複溢領情事發生，宜加強稽核經費使用情形，爰請警政署於三個月內提出各項獎勵金發放標準與加強稽核經費使用情形辦法。	本案相關書面報告，業於 107 年 3 月 14 日以前授警字第 1070870692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
十、	警政署 107 年度新增警察機關執行大型活動或重要勤務人員獎勵金 3 億 9,834 萬 1 千元，然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警政署 107 年度已編列多項獎勵金，例如推行守望相助及槍砲彈藥刀械管理工作績	本署業於 107 年 3 月 14 日以警署人字第 1070068691 號函發各警察機關，重申各項獎勵金發放應建立公開透明機制及經費使用稽核作為。

保安警察第一總隊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優獎勵金、義勇警察編訓工作績優獎勵金、山地治安維護、山地警備治安、山地義警組訓及山地管制業務等獎勵金、辦理反恐怖行動及維護社會秩序績優獎勵金、加強重要節日安全維護工作績優獎勵金、擴大臨檢工作績優獎勵金、社會治安維護調查工作績優獎勵金、辦理治安資訊蒐集工作績優獎勵金、交通執法及交通事故防制工作績優獎勵金、端正警察風紀工作績優獎勵金以及處理道路交通安全人員獎勵金等約 40 多個獎勵金，預算數共計 6 億 6,705 萬 4 千元，如連同本年度新增警察機關執行大型活動或重要勤務人員獎勵金 3 億 9,834 萬 1 千元，警政署及所屬 107 年度獎勵金超過 10 億元，故要求內政部應加強稽核經費使用情形，獎勵金之發放應建立公開透明機制，真正發給第一線執行勤務之警察同仁，並應極力避免不當重複或溢領情事。</p>	
十四、	<p>針對執政黨修正集會遊行法延宕至今，不但讓員警超時加班，嚴重過勞，現更以行政資源巧立名目加發員警勤務獎勵金，無法有效解決其工作壓力，更浪費全民納稅錢，建請內政部實現政治承諾早日完成集會遊行法之修法。</p>	<p>一、憲法第 14 條：「人民有集會及結社之自由」，行政機關為落實對集會自由等基本權利之保障，以制定法律方式具體實踐其內容、範圍及行使等規範，方不致使憲法保障之權利流於具文，而欠缺可實現性；另憲法第 23 條亦明定「防止妨礙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及「增進公共利益」等 4 項公益原則所必要之範圍內，得立法加以限制之。</p> <p>二、為維護人民集會、遊行的合法權益，並確保社會安寧秩序，各國對集會、遊行活動，多定有專法，以為規範。</p> <p>三、「集會遊行法修正草案」業經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內政委員會於 105 年 3 月 17 日、4 月 25 日及 5 月 9、11、12 日之第 4、10、</p>

保安警察第一總隊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完竣，7 月 1 日及 11 月 4 日進行政黨協商工作，其中「安全距離」及「強制排除」等保留條文未獲共識，為保障人民集會遊行自由，警政署積極配合立法院之修法進度，期能儘早完成二、三讀程序。

本 頁 空 白

主辦主計人員：林 雅 綾



機關長官：陳 福 榮

